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6)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 (7)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8)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许瑞生辞去广东省人民
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11)

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广东省财政厅 (12)

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7)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18)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0号)…… (1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信访条例》的
决定…………… (20)

关于提请废止《广东省信访条例》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1)

《关于〈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2)

《关于〈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1号)…… (24)



2022年 第四号
(总第106号)
2022年7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正《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	(28)
关于《〈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广东省司法厅	(29)
关于《〈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30)
关于《〈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1)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2号)···	(32)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	(43)
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44)
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46)
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8)
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0)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3号)···	(52)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	(62)
关于《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环资委员会	(63)

关于《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68）
关于《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1）
关于《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3）
关于《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5）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4号）...	（76）
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7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87）
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88）
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92）
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95）
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97）
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5号）...	（10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101）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10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省长 王伟中（111）
关于《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2）

关于《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114）
关于《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规定》的决定.....	（118）
关于《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 条例》的决定.....	（120）
关于《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 条例》的决定.....	（122）
关于《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 管理条例》的决定.....	（124）
关于《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 决定》的决定.....	（126）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 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 决定.....	（128）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企业 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130)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13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龚稼立 (1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广东省林业局 (1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5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环资委员会 (15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164)

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16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6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8)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4月28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许瑞生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9号)

肇庆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赵坤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赵坤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80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4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肇庆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赵坤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赵坤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8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 说明

——2022年4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委提名，肇庆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赵坤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赵坤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80名。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许瑞生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4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许瑞生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4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戴运龙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 告

——2022年4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我省编制了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增加预算总支出事项，影响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财政部下达我省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及相关要求

近期，财政部下达我省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2417亿元。一是广东地区^①2115亿元，包括：一般债务199亿元（一般债券195.75亿元^②、外债转贷3.25亿元^③），专项债务1916亿元。二是深圳市302亿元，由该市自行发债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本次新增债务限额下达后，加上财政部提前下达已编入年初预算的新增债务限额1909亿元（广东地区1663亿元、深圳市246亿元），财政部共下达我省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4326亿元（广东地区3778亿元、深圳市548亿元）。

财政部通知要求，原则上在4月底前完成同级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定程序，要尽快启动发行，大头在6月底发行，并在9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

其中，一般债券优先用于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

财政部本次下达广东地区新增债务限额2115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的外债转贷额度4.88亿元^④按规定调剂至2022年发行一般债券后，本次实际可安排使用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合计2119.88亿元。具体包括：一是一般债务限额203.8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195.75亿元、上年结转外债转贷调整发行一般债券额度4.88亿元、新增

^① 不含计划单列的深圳市，下同。

^② 财政部下达2022年一般债券实际规模为195.7545亿元，四舍五入后列示，下同。

^③ 财政部下达2022年外债转贷实际规模为3.2455亿元。

^④ 2021年可使用的新增外债转贷限额为8.2421亿元（包括：财政部当年下达限额5.5397亿元，上年结转限额2.7024亿元），2021年实际提款使用金额为3.3585亿元，未使用4.8836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国合〔2020〕19号），未使用的4.8836亿元可结转至2022年，调剂发行一般债券，财政部不再另行下达债务限额。

外债转贷额度3.25亿元；二是专项债务限额1916亿元。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在具体分配时，坚持“四坚持四优先”原则：一是坚持不撒“胡椒面”，优先支持可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多的地区；二是坚持底线思维，优先支持财力好、风险低的地区；三是坚持绩效导向，优先支持新增债券使用高效的地区；四是坚持奖罚分明，优先支持政府债务管理规范的地区。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

1. 一般债券。财政部本次下达广东地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额度195.75亿元，由于上年结转外债转贷额度4.88亿元调剂发行一般债券，因此，本次分配使用的一般债券额度为200.64亿元。分配情况为：一是省级承贷59.85亿元。分别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及“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等科目，主要用于农林水利项目32亿元、公路项目10亿元、文化旅游项目5.1亿元、生态环保项目1.8亿元及其他项目等。二是转贷市县140.79亿元。充分考虑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主要用于支持财力薄弱地区。

2. 新增外债转贷。财政部本次下达新增外债转贷额度3.25亿元，由财政部统一举借并带项目下达我省，全部为广东地区额度。安排情况为：一是省级使用2.18亿元。用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等项目。二是市县使用1.07亿元。用于水资源保护及利用示范项目。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

财政部本次下达广东地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916亿元，即分配使用的专项债券额度1916亿元。一是省级承贷90亿元。全部列入“其他支出”^⑤科目，用于铁路项目29.65亿元、机场项目21亿元、农林水利项目15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15亿元、公路项目8.36亿元、教育项目0.99亿元。二是转贷市县1826亿元。均列入“债务转贷支出”，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等要求分配，由市县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研究确定具体项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三、其他预算收支变动事项

根据省级专项债券发行计划，需增加2022年新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发行项目将付息和发行费上缴省财政形成的收入）3.74亿元，全部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相关支出，编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等科目。

四、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初预算，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6742.82亿元。本次因增加一般债务，收支增加203.88亿元，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6742.82亿元调整为6946.7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初

^⑤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列入“其他支出”科目。

预算，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1677.45亿元。本次因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916亿元、安排新发行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3.74亿元等两个事项，收支增加1919.74亿元，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1677.45亿元调整为3597.19亿元，收支平衡。

上述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对应的预算体系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五、关于新增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本次增加举借债务后，预计2022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4796.76亿元^⑥，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7354.92亿元、专项债务17441.84亿元；按级次分，省级2854.34亿元、市县21942.43亿元，预计将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25971.07亿元以内，我省政府债务风险将继续保持在安全水平，总体风险可控。

六、关于落实预算调整方案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一是尽快下达新增债券额度，指导做好额度分配。指导相关地市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尽快履行预算调整等法定程序，将有关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二是尽快组织发行，有力支持项目建设。按照中央要求尽快组织债券发行，结合项目分阶段资金需求

等因素，及时筹集债券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三是督促加快支出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压实相关地市主体责任，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 广东地区2022年第2批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略，编者注）

2.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3.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4.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5.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略，编者注）

6. 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7.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8.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9.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10.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略，编者注）

11. 2022年全省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2. 截至2022年3月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略，编者注）

^⑥ 截至2022年3月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374.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144.04亿元、专项债务15230.84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本次新增债务，得出2022年末预计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4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汪一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月25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4月2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日前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省政府提出本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拟新增广东地区政府债务限额2119.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3.88亿元，专项债务额度1916亿元。广东地区新增债务限额拟全部使用，发行一般债券200.64亿元，优先用于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专项债券1916亿元，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新增外债转贷3.25亿元，用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水资源保护及利用等项目。本次预算调整事项除需新增政府债务外，还需增加

2022年新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74亿元。按照以上安排，2022年省级预算拟作如下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203.88亿元，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6742.82亿元调整为6946.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1919.74亿元，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1677.45亿元调整为3597.19亿元，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总体符合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要求，资金投向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省委部署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券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

统筹做好专项债管理政策衔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快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尽快组织发行和支出、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坚持“资金跟

着项目走”，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储备，加强重点领域建设，坚决不“撒胡椒面”。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坚决制止挤占挪用、违规拨付、长期闲置。加强统筹协调、分类施策，更好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补短板增后劲、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助力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压实防控责任，密切关注风险警示地区评估情况，抓好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坚持不懈加强政府债务审计监督和全面

核查，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要引以为戒，严肃整改问责。坚决落实我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任务，按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三、全面落实政府债务报告制度，推进信息公开透明

严格对标及时、完整、真实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府债务编制，做实做好债务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和日常通报，政府债务指标、债券发行、新增债务转贷项目资金安排使用以及重点专项债项目收支平衡等情况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通报。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推进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期限、层级等信息公开透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4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赵坤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5月31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四、审议《〈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五、审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

六、审议《关于〈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废止案（草案）》。

七、审议《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

八、审查《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九、审查《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

十、审查《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十一、审查《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十二、审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

十三、审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

十四、审查《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十五、审议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二十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10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3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废止《广东省信访条例》的 议 案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信访工作条例》，将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结合国务院《信访条例》废止情况，根据国家有关通知要求，受主任会议委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废止案（草案）》。草案已于2022年5月18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废止案 (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永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关于〈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废止条例的背景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信访工作条例》。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信访工作条例》，自5月1日起实施。《信访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总结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为做好与《信访工作条例》出台的衔接，3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明确自5月1日起废止2005年国务院制定的《信访条例》。近期，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信访局就完善《信访工作条例》配套政策措施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对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和要求，综合国务院《信访条例》废止情况，对相关的法规等进行清理，确保法令统一。

二、废止条例的必要性

2014年3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信访条例》，条例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对推动全省信访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信访工作条例》系统整合提升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制度改革成果，明确了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原则和要求，对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职责任务、处理程序、监督体系等作了系统的顶层设计，我省条例规定的信访渠道、信访事项提出、信访事项受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工作责任与监督等绝大部分内容已被其涵盖，而关于开展信访工作的主体、信访工作原则、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处理、责任追究等方面的一些规定，则存在与其不一致的情况，已不能适应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形势需要。同时，我省条例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国务院《信访条例》，已于《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之日废止。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做好与《信访工作条例》实施和国务院《信访条例》废止的衔接，确保有关工作顺畅平稳过渡，有必要及时对我省条例进行处理，作出废止决定。

废止案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废止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废止条例是必要的。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6月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11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 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和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为“等法律、行政法规”。

(二) 将第二条、第五条中的“法人”，第八条第一项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修改为“单位”。

(三)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调处土地权属纠纷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在调处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四)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第八条”修改为“第九条”。

(五) 删去第五条第二项中的“人民政府或市”。将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十九条中的“或”修改为“或者”。

(六) 将第九条第一项中的“土地证书”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第五项中的“处理决定”修改为“行政裁决”。

(七) 将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项、第

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中的“处理决定”修改为“行政裁决”。

(八)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人民政府受理土地权属纠纷案应在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理由。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九) 将第十七条中的“土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修改为“土地权属纠纷的行政裁决书”。

(十)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人民政府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将第二款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 将第二十条中的“违反第六条规定者，由负责调处的人民政府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责令其恢复原状”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负责调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或以暴力威胁”修改为“或者以暴力、威胁”，将“未构成犯罪

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修改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十三）将第二十二條中的“者”修改为“的”，删去“其”“还应”。

（十四）将第二十三條的“挑起事端”修改为“侵害民事权益”，删去“策划者”“应”“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

（十五）将第二十四條中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删去“在调处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推卸责任”“蓄意偏袒”。

二、对《广东省公路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中的“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修改为“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二）将第二十四條中的“20”、“15”、“10”、“5”、“30”修改为“二十”“十五”“十”“五”“三十”。

（三）删去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中的“站名变更的还需到价格部门换领收费许可证”。

将第三款中的“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四）删去第四十一條中的“和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许可证”。

（五）将第四十三條中的“价格、监察”修改为“发展改革”。

（六）将第五十四條中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條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條规定，未按照规划设

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三、对《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條中的“城乡建设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二）删去第十二條。

（三）将第十四條第二款修改为：“林权确定后，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将第十七條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

（五）将第二十條修改为：“对在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删去第二十一條。

（七）将第二十二條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四、对《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條修改为：“发生林权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行政调处；对人民政府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将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项中的“处理决定书”修改为“行政裁决书”。

将第二款中的“依照”修改为“参照”。

（三）将第十三條修改为：“当事人提供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前的权属凭证原件无存档，但是当事人所在地其他持证人存在相同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有效凭证；没有相同情形的，应当查证认

定。当事人仅持有不动产统一登记前的权属凭证复印件，有存档的，应当认定为有效凭证；无存档的，应当查证认定。

“当事人提供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后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有不动产登记簿存档记载的，应当认定为有效凭证；无不动产登记簿存档记载的，认定为无效。”

（四）将第十四条中的“档案存根或者登记台账确有错误的除外”修改为“有证据证明档案存根或者登记台账确有错误的除外”。

（五）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林木林地权属证书的登记、发放、变更、注销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六）将第三十条中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修改为“个人或者单位”。

（七）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林权争议行政调解期限届满仍未达成协议的，调处机构应当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行政裁决，下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书》，裁决书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律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将第二款中的“行政处理决定”修改为“行政裁决”。

（八）将第四十一条中的“行政处理决定”修改为“行政裁决”。

（九）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决定书、复议决定书”修改为“裁决书、复议决定书”。

（十）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处理决定”、“行政处理决定”修改为“行政裁决”。

（十一）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十二）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受委托参与调处的代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将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中“处理决定”修改为“行政裁决”。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可依法申请”修改为“可以依法申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同时送本级人民政府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同时送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应附有关调解简况”修改为“应当附有关调解简况”。

此外，对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正《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关于〈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4月8日

关于《〈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 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陈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关于〈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部署，省司法厅组织省直有关单位开展了涉及民法典等法规、规章专项清理工作。对各单位建议修改的项目，我厅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沟通协调，并对条文内容进行了全面核查。根据清理工作进展，形成了《关于〈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并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起草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草案内容

一是对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规定进行修改。比如《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

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变更、撤销林权证书的规定，与民法典关于“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范围、机构和办法应由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规定不符，予以删去。

二是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规定进行修改。比如，因我省车辆通行费的收费许可已取消，将《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中有关换领、悬挂收费许可证的规定删去。

三是对其他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进行修改。比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将起诉期限延长至六个月，因此对《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八条予以修改；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对《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有关行政裁决的表述予以规范等等。

以上说明和《关于〈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 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 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政府报送的《〈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草案为省政府组织的与民法典、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后对省的四项法规所作的集中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就草案的修改完善多次与省司法厅及其他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形成了对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经5月18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清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保障民法典、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对与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并对法规中存在问题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草案中的四项地方性法规对照民法典、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修改了与民法典、行政处罚法不一致的规定，内容切实可行。

二、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为提高清理质量，避免地方性法规短时间多次修改，我委在研究草案内容是否与民法典、行

政处罚法的精神和规定相一致的同时，对涉及是否与有关上位法相一致、是否符合中央关于“放管服”改革精神、是否符合我省机构改革精神等一并进行清理，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对草案中十六项规定作出修改、增加九项规定、删除两项规定的建议，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稿）》。

以上意见和草案建议稿，请予审议。

附件：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稿）（略，编者注）

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稿对照稿）（略，编者注）

3. 《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建议稿全文对照稿）（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关于《〈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 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正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四项法规进行修改很有必要，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5月31日召开会议，对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赞同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草拟的决定草案建议稿。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6月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12号)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市场主体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的

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总结、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采取公开信息分析、问卷调查、暗访和直接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等方式，按照国家和省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营商环境状况进行评价。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强对其委托或者隶属的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评价机构的监督，撤销没有实质作用的评价活动，防止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不得冒用国家机关的名义开展评价或者发布评价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参照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八条 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在投资和贸易、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等方面实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促进各类要素跨境便捷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二章 市场和要素环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适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审批、监管等配套制度。

推动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地区试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第十条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获取和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平等适用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或者设置隐性障碍。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或者配合查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以及行政主体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依法查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服务流程，设置市场主体登记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次性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税控设备等。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全程网上办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在线填报、审批、发证。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进行分类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在符合条件的行业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按照企业需求整合，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可以同时申办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各类许可证信息归集至营业执照，减少审批发证。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其确认的其他地址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执法主体可以向市场主体送达电子法律文书。市场主体确认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办理流程，规范办理时限，精简申请材料；建立线上、线下注销服务专区，集中受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一次办结注销相关事项。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清算并提交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等文件。企业申请税务注销后，税务机关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或者未将结果告知企业，企业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企业债务及税收清缴承担清偿责任的，免于提交清税证明。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依职权注销制度。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实施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支付现金。

政府采购活动推广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责任承诺书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地方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上市指导，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准备上市、挂牌企业因改制、重组、并购而涉及的土地手续完善、税费补缴、产权过户等事项，应当通过建立健全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协助企业妥善处理。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建设非上市股权公司股权托管平台，为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转让和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者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政府采购人应当支持配合中标的

中小企业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者协商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科学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定期滚动计划，重点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对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的协同监管，实行产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归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整合就业服务资源，完善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为市场主体用工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支持市场主体采用灵活用工机制，引导有需求的市场主体通过用工余缺调剂开展共享用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科技、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养与市场主体需求相适应的产业人才。

省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便利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完善支持市场主体技术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入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提高市场主体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市场主体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网信、公安、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和审查制度，加强对政务、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海运、空运、铁路、公路运输信息共享，构建货运信息可查、全程实时

追踪的多式联运体系；推进货运运输工具、载运装备等设施的标准化建设，提升货物运输效率。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货运收费的监管、指导，监督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取消无依据、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推进高速公路按照车型、时段、路段等实施差异化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政府回购等方式降低公路通行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车辆限行措施，清理不合理的车辆限行政策。

第二十四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确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时限等内容，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优化报装审批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收集并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市场秩序。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组织市场主体从事联合抵制、固定价格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二）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
-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五) 违法违规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

(六) 其他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确需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公平、合理、及时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不得强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审计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

第二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依法及时采取补偿、减免等纾困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规定为其预留采购份额;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探索购买突发公共事件保险,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强普惠性的纾困救助工作。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牵头推进本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统一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统一。

办理事项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含有兜底条款。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可以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标准和服务标准。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制定的标准建设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将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分设的专业性服务窗口整合为综合办事窗口,推动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实现政务

服务事项一窗通办；设置政务服务事项跨省办理和省内跨市办理的专门窗口，为市场主体提供异地办事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为市场主体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提供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办理等多样化便民服务方式。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线上或者线下办理政务服务，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市场主体的申请方式和办理渠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的申办审批流程，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结。市场主体申请办理一件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从提出申请到收到办理结果，只需到实体服务大厅办理一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应当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适用于一次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公开容缺受理的适用事项，明确事项的主要申报材料和次要申报材料。

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材料或者副件有欠缺的登记、审批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应当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首问负责、预约办理、业务咨询、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完善全程帮办、联办以及

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评价和整改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评价服务绩效。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中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并规定证照、签章等电子材料具体业务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证照、签章互认共享。

市场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公用服务事项，可以使用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和加盖电子印章或者使用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的电子材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材料，但依法应当核验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清理地方实施的证明事项，公布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索要单位、办事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消防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使用由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生成的含有市场主体自身监管信息的信用报告，代替需要办理的证明事项。

第三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列入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提供相关材料或者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诺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信息，作为差异化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增设或者变相增设投资审批环节；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同步落实，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三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确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组织并联审批；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在线审批。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等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危险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并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基于风险等级的质量安全监管，明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并实行差异化审批和监管。

第三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免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协作，推行不动产登记与有关公用服务事项变更联动办理，由不动产

登记机构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推送至相应公用企事业单位并联办理相关业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机构协作，实现市场主体委托金融机构直接在银行网点代为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办税流程，简化优惠政策申报程序，拓宽办税渠道，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推广提前申报报关模式，优化通关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商品，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检测等管理。

省人民政府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监管部门、相关出证机构、港口、船舶公司、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中间代理商等各类主体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实时共享，为市场主体提供通关与物流各环节的货物状态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和公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监督等信息，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和专家抽取等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编制并公布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清理和取消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由市场主体委托的，应当由其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不得妨碍中介服务机构公平竞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为入驻的项目业主提供中介服务。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应当通过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并依法帮助其解决问题。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优惠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并集中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政策内容。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六条 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涉及市场主体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起草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或者拟适用例外规定的，按照规定引入第三方评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公平竞争独立审查机制，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前公平竞争的集中审查。

第四十八条 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报上级行政检查主体备案。行政检查计划包括行政检查的依据、事项、范围、方式、时间等内容。

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省的规定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部门同一时期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多项检查，并且检查内容可以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检查；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并且可以实施联合检查的，应当协调组织实施联合检查；联合检查协调组织存在困难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由一个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第四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法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和省的在线监管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和信息共享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执法。非现场执法可以实现有效监管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执法；非现场执法难以实现有效监管的，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执法。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制度，依法制定公布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实施的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以及纳入重点执法领域、潜在风险较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纠错成本较高的违法行为，不得纳入减免责清单。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可以按照规定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方式执法，但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因法定事由经有权机关批准在相关区域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合理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

实施有关措施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产权保护，依法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确有错误、不当，依法需要撤销、变更，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民法典、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等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财政奖励、补贴政策，并严格规范财政奖励、补贴的发放程序，及时公开财政奖励、补贴的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发放程序和时限等。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发放财政奖励、补贴，并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布最终发放对象及其相关情况、发放标准、发放金额及监督投诉渠道等。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证明事项、保证金、财政奖励及补贴事项的定期评估制度。评估认为相关事项已经具备调整或者取消条件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及时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处理、破产企业重整等问题。

省和地级以上市应当明确政府部门承担政府各相关部门间协调、债权人利益保护以及防范恶意逃废债等破产行政管理职责。

破产管理人持相关法律文件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开户信息及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时，或者查询后接管上述财产至破产管理人、受理破产的人民法院账户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配合。

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清算组依据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终结裁定书提出注销申请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应当建立全面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发展法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法律服务聚集区，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和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引进工作，搭建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律师等法律服务人才在服务市场主体境外投资决策、项目评估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五十八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协调对接机制，推动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发挥仲裁、调解机构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的专业人才优势，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

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机构建设，推动建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支持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仲裁机构加入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鼓励市场主体选择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专项督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督促纠正存在的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汇总、分析涉及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的主要问题，并及时制定解决方案。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闻媒体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及时调查处理新闻媒体曝光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

为，并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第六十一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商会代表等作为特约监督员，对营商环境问题进行监督。特约监督员应当收集并及时反馈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及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等情况，客观公正地提出监督、评价意见。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听取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对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开展调研，向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专业性报告和政策性建议。

第六十三条 对涉及营商环境的问题或者违法行为，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直接办理或者按照职责予以转办，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中介服务机构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照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郑人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精神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提出，广东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因此，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迫切需要制定《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二）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提升我省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2019年10月，国务院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国家《条例》），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以及法治保障等方面作了规定。近年来，我省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数字政府改革、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为立法提供了成熟经验。因此，制定

《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条例》和总结我省成熟的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将改革成果制度化、法制化，提升我省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三）解决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需要。虽然近年来我省营商环境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依然存在一定差距，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仍然存在，主要有：一是部分行业准入涉及多个行政许可，存在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的问题；二是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隐性壁垒等问题；三是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诚信问题；四是破产工作较为滞后，存在时间长、回收率低等问题；五是中介服务不规范、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因此，制定《条例》，是解决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迫切需要。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通过，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通过，2014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通过，2017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通过）；

5.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2号，2019年通过）。

（二）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59号）。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三点思路：一是突出地方立法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重在细化国家《条例》中原则性要求的内容。二是坚持突出广东特色和对标先进，将近年来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上升为法规条款。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国家《条例》实施评估、省人大常委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

以及省营商环境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条款。

《条例（草案）》共7章75条。第一章总则。明确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市场主体权利义务、政府职责等，突出了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容错创新、深化粤港澳合作等内容。第二章市场和要素环境。围绕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和要素环境，重点在便利市场主体设立经营和注销、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行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为、完善政企沟通机制，以及土地、资本、人力资源、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方面作出规定。第三章政务服务。围绕打造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重点在“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标准化、推广电子证照和签章、容缺受理、简化证明事项、规范中介服务、惠企政策免申报制度等方面作出规定。第四章法治环境。围绕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重点规定了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普遍停产停业措施、信用监管、财政奖补监督、知识产权保护、破产府院联动等。第五章监督保障。明确了人大监督、政府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方式，提出建立特约监督员制度。第六章法律责任。明确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用事业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服务机构、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确定的立法计划项目。近期，财政经济委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为做好《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财政经济委提前介入，7月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赴深圳、佛山和北京、福建进行了立法调研。11月上旬，财政经济委组织调研组赴汕头、揭阳等市开展了调研，听取了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就《条例（草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省人大代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的意见。随后，调研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11月16日，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并对广东营商环境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2019年，国务院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我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自2018年以来每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2019年出台《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开展了专题询问，推动我省营商环境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安排，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我省营商环境依然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一些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亟需从法律制度层面成体系解决和优化。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符合广东营商环境建设实际的《条例》，以高质量立法引领和保障我省营商环境高水平建设。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分7章共75条，在遵循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坚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条例（草案）》着眼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结合近年来我省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数字政府改革、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探索创新经验，主要对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市场和要素环境、政务服务、法治环境、监督保障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总的来看，《条例（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符合广东实际，

体现广东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为使表述更加规范，建议在第一条的立法依据中增加《行政许可法》《外商投资法》。

二、考虑到优化营商环境对推动优化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且营商环境不限于投资和贸易规则，涉及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接轨，因此建议第五条移至本章最后一条，并修改为：

“优化营商环境要坚持统筹推进，结合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沿海经济带加快发展、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提升营商环境整体水平。

推进与港澳在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接轨，促进各类要素便捷流动和优化配置，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三、考虑到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内容已包含第二款所指具体含义，为进一步规范表述，建议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力度，为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四、为强化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服务供给，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建议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增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内容，修改为“鼓励市场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组织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入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产学研合作方式……。”

五、为了规范信用管理，更好保护信用主体

权益，建议在第二十九条增加信用修复条款：“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开共享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者删除，并将修复情况告知信用主体。修复完成后，应当按照程序及时终止实施惩戒措施。”

六、第四十三条表述层次不够清晰，且“行政许可事项”与“行政审批事项”混用容易造成歧义，建议此条修改为“行政机关不得以技术审查为由，拖延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事项依法需要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规定第三方机构技术审查通常所需的时限并书面告知市场主体，对超出通常时限的第三方机构，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七、第五十八条中的“目录清单”具体含义不清晰，且不具有定期评估的必要性，建议删除。

八、为提高破产清偿效率，更好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第六十一条中增加一款：“破产管理人查询后接管上述财产至破产管理人或受理破产的人民法院账户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九、建议调整部分条款顺序：考虑到第三十一条属于政务服务范畴，第七十条监督措施针对的是市场主体，建议将这两条均移至第三章。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广州市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了表决前评估，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4月1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5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进一步规范营商环境相关评价工作，建议增加按照国家和省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开展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加强对委托或者隶属的评价机构的监督，撤销没有实质作用的

评价活动，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不得冒用国家机关的名义开展评价或者发布评价结果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

二、为提升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建议对推行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全程网上办理的具体要求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二条）

三、为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建议增加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按照规定为其预留采购份额，以及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八条）

四、为推动异地政务服务便利化，建议增加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务服务事项跨省办理和跨市办理专门窗口，为市场主体提供异地办事服务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条）

五、为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建议增加在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对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八条）

六、为落实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建议增加

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依法制定公布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以及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规定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等方式执法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七、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产权保护，建议增加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的规定；同时，建议对行政执法决定撤销、变更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处理作出援引性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三条）

八、为优化破产注销登记手续，建议增加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清算组依据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终结裁定书提出注销申请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六条）

九、为推动法律服务业发展，建议增加探索建立法律服务聚集区，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的規定。（草案

修改二稿第五十七条）

十、为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议增加推动建设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八条）

十一、为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建议增加听取行业协会商会等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鼓励支持其对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开展调研并提出专业性报告和政策性建议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六十二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建议增加听取市场主体和协会商会意见建议，以及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为促进粤港澳合作，建议增加推动与港澳在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等方面实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为严格落实市场准入的改革要求，建议增加不得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设置不合理条件，对增设或者变相增设的审批环节严格把关

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建议增加依法查处市场主体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五、为推动人才流动和引进，建议增加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跨地区核验，推动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新创业方面便利措施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六、为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建议增加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七、为提升市场主体办理政务事项的效率，建议增加一条，对推行政务事项一次办结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八、为更好落实惠企政策，建议增加建立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梳理并集中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政策内容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九、为加强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建议增加引入第三方评估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十、为避免对同一市场主体重复检查，建议

增加合并检查以及联合检查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

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13号)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动节约集约用地,提升用地效率,制止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相关工作,做好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地管理相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管理信息化建设,落实经费保

障,按照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要求,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支撑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开发利用、不动产登记、土地调查、生态保护修复、执法监督等事项的信息化管理,对土地利用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土地管理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法公开土地管理信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不得非法占用土地。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应当服从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

衔接。

第七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和省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科学有序统筹安排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规划依据、内容、程序、结果、查询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八条 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务院批准。

地级以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规定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并报批。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按照省的规定报批。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逐级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多个乡镇为单元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省的规定组织编制，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详细规划应当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地级以上市、

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由乡镇人民政府以一个或者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庄规划应当合理安排农业生产、村民住宅、公共服务、乡村产业等布局，确定村民住宅用地和乡村产业用地规模，统筹保障农村村民建房、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用地需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供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住房设计、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的技术指引，指导村庄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衔接。

第十条 专项规划应当体现特定功能，对国土空间特定区域、特定流域、特定领域的开发、保护和利用作出专门安排。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专项规划可以结合实际选择编制的类型和精度。

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运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加强土地利用的计划管理，严格

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法批准建设用地，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第三章 耕地保护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开发补充耕地，引导各类建设项目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采取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

耕地总量减少或者质量降低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或者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保护责任，确保本行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总体稳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比例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地级以上市耕地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一定数量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后备资源。

第十六条 本省依法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

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并用于开垦新的耕地，或者通过调剂使用补充耕地指标的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相关费用，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及时足额缴纳或者兑付。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种植管护，按照规定保障后期管护费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实施方案，明确后期种植管护职责、措施、标准、期限等要求，落实乡镇村以及土地承包经营者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长期撂荒，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保证其用途、质量和产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保护奖励机制，对耕地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农业用地，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用地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规定备案，并将用地信息上传至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

设施农业用地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恢复种植条件。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农民集体所有荒山、荒地、荒滩

的，应当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复垦。

用地单位和个人用地前应当依法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合理安排足额的土地复垦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土地类型、预计损毁面积及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根据土地复垦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土地复垦方案安排的复垦费用进行审查。土地复垦费用测算不足、不合理，或者预存和使用计划不清晰的，不予通过审查。

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并明确支取土地复垦费用的情形。

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测算土地复垦费，测算数额按照有关规定审查确定，测算费用一并计入土地复垦费。

用地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审查确定的数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经催告仍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代为组织复垦。所需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支取通知书，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约定从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中支取，对

因分期预存等原因导致不足部分可以继续向用地单位和个人追缴。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应当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耕作层剥离，并按照要求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等。剥离相关费用作为生产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确因受到严重破坏或者严重污染等无法剥离再利用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不实施剥离。

鼓励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剥离耕作层土壤交易。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耕地质量的保护和提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耕地种植条件。

因人为因素损毁耕地种植条件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行政机关、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具备鉴定能力的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申请。

第四章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征收土地的，应当同时提出征收土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审核上报的，应当先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核。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占用未利用地的，应当办

理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时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由农用地转用批准机关一并审批。

第二十六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完成征收土地预告、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涉及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的，应当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第二十七条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预告，采用书面张贴、网站公开、信息推送或者上户送达等多种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

第二十八条 土地现状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个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不确认的，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调查结果中注明原因，对调查结果采取见证、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针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条 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公告应当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方案需要修改的，修改后重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重新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方案无需修改的，应当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规定期限内未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情况按照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补偿登记办理过程，可以采用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等形式进行记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测算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下统称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由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涉及不同权利主体的，征地补偿安置协

议中应当明确各权利主体利益，并附各权利主体签名或者盖章。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对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安置方式以及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支付期限等进行约定。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期限内，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并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第三十三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实行预存制度。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将测算的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足额预存至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有关账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至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并保证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预存到专门账户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第三十四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组织实施，公告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和征收范围；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交地期限等内容，并依法组织

实施。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交出土地，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或者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交出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区片综合地价时，一并拟定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区片综合地价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拟定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依法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未按照规定足额支付到位或者提存公证的，不得强行征收、占用被征收土地。

禁止侵占、挪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收回国有农、林、牧、渔、盐场的土地，参照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

标准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建设用地供应与利用

第三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供社会公众查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对建设用地批准和供应后的开发情况实行全程监管。

第四十条 新供应国有工业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与工业用地取得方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明确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退出机制、股权变更约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探索采取先租赁后出让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在法定出让最高年期内合理确定。采取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一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乡镇村建设，需要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的，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引导和推动城中村、城边村、村镇工业集聚区等可连片开发的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批准宅基地的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八十平方米，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平方米，山区每户不得超过一百五十平方米。

农村村民应当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鼓励通过集体建房、合建住房等方式，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

第四十三条 对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可以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其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退出的宅基地，应当优先用于保障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农村村民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利用闲置的宅基地用于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途，或者复垦为农用地。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各项建设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稳妥有序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

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自然景观、古树名木等，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

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名录制管

理，未纳入国家名录的，不得承担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鼓励土地储备机构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管护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对原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造成损失的，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给予补偿，相关补偿费用纳入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土地督察制度，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进行督察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督察事项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被督察的人民政府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管理决策不力的，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可以向被督察的人民政府下达督察意见书，被督察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整改，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可以约谈被督察的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并可以依法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有关机关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土地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监测，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配备负责日常土地管理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土地违法案件督办制度。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和时限办理督办案件的，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在整改期间暂停或者责令暂停违法案件所在地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的审批。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土地违法案件期间，有权暂停或者责令暂停办理与该违法案件相关的土地审批、登记等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耕地保护、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等情况，按照规定相应奖励或者扣减下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耕地保护责任制等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的内容，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用地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擅自批准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或者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批准使用土地的；

（三）违反法定权限、程序进行土地征收的；

（四）侵占、挪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

（五）未依法依规履行土地监督检查职责的；

（六）拒绝、阻碍土地督察机构依法执行职务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项目。省人大环境资源委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提前介入《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起草、调研、征求意见和修改工作。2020年10月，会同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赴江苏、浙江省开展立法调研；2021年8月，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赴中山、江门市开展立法调研；2021年9月，会同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对草案文本进行了集中修改；9月下旬至10月下旬，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自然资源厅赴深圳、佛山、东莞、湛江、肇庆市开展立法调研。11月上旬，将《条例（草案）》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委员，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11月17日，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全体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经11月2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需要。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土地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监督执法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明确“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要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强调“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强调在土地征收等工作中务必“要坚持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立了“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征地补偿原则；指出要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新时代土地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标准，有必要及时通过修法，将我省土地管理工作与总书记要求和党中央部署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适应上位法修改的需要。1999年，我省制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分别于2003年、2008年进行了修正，在保护我省土地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这次修正是一次土地管理制度的系统性修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生态文明发展的集中体现，是对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等方面进行的一次重大改革与完善。2021年4月，国务院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改革措施的具体操作规范。《实施办法》由于制定时间较早，在许多方面都与上位法不一致，应及时予以修正。考虑到上位法修正幅度较大，经与有关部门沟通，建议将原《实施办法》废止，将立法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改为《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以更好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三是解决我省土地管理突出问题、总结我省土地管理改革实践经验的需要。目前，我省在土地管理方面存在国土资源分布不平衡、国土空间布局不合理、耕地保护形势严峻、征地过程中群众权益保障不完善、违法用地量大面广、历史遗留问题多且复杂等问题。在土地管理实践中，还存在着各层级、各部门之间职责不清晰、管理边界模糊、管理程序混乱、权责不匹配、基层负担较重等突出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对这些问题加以规范和明确。近年来，我省成立土地管理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在“三旧”改造、拆旧复垦、建设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索和推进，相继承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做法，有必要进一步总结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国家新修订的土地管理

法及实施条例为依据，紧扣我省土地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保护与开发、利用并重，坚持从实际出发，总结提炼了我省多年来在土地管理改革中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在政府职责、耕地保护、土地征收、宅基地管理、土地督察监管等方面对上位法进行了承接和细化，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条例（草案）》与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抵触，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综合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我省土地管理工作实际，我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要统筹兼顾地区差异

要统筹兼顾，求同存异。我省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相应的土地资源配置、涉及土地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土地管理的能力水平也有较大不同。《条例（草案）》在制定和起草的过程中，广泛听取了各市的意见，但部分条款未能较好顾及到全省各市的个性化需要。建议《条例（草案）》在与上位法不抵触、符合我省土地管理总体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布局的用地需求，尽可能谋求不同发展程度地区的最大公约数。对不同地区差异性较大的条款，建议通过政府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制。

（二）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一是要进一步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建议第四十九条前面增加一条：“【监督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的，适用本条例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将土地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职权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依法集中行使有关土地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等。”

在调研中发现各地对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监督检查职责的理解和执行有较大差异，有必要对执法监督职责予以区分和明确。建议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粤府函〔2020〕8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有关规定上升为地方立法，以便于各地开展工作。

二是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建议将第五、第六条中“统计”改为“统计调查”。

土地信息调查应该包括数据的统计和调查核实，加上“调查”从职能上更加完整。

（三）对土地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监督

一是要增加社会监督。第十二条建议增加第二款：“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作出类似规定，以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是要加强审计监督。第十四条建议增加第二款，规定“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第（十三）项有明确的规定：“健全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引入审计监督。

三是要重视批后监督。建议在第五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对建设用地批准和供应后的开发情况实行全程监管。新供应的国有工业用地，供应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与工业用地取得方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明确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退出机制、股权变更约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

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第七章有关规定，建议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第（十五）项有关做法上升为地方立法，进一步强化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四）对有关规定予以细化

一是要细化流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建议修改为“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期限内，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提出拟征地补偿安置的意见，并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明确第二款“如实说明”的主要内容，便于实际操作。

二是要细化责任。建议第五十五条前面增加一条，规定：“【工作人员违法责任】各级人民

政府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对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和其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擅自批准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或者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批准土地使用的；

（三）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土地征收的；

（四）违法减免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费用的；

（五）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费用的；

（六）未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土地监督检查职责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对有关机关工作人员责任进行原则性规定，但没有细化，不便于执行。从土地管理工作各环节的风险点出发，建议增加上述规定。

（五）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一是要重视解决奖励标准降低的问题。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明确国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第（十六）项也鼓励地方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而我省自2012年就已经建立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至今省、市、县三级财政已累计拨付约194亿元补助资金），原规定“建立耕地保护奖励机制”排除了普惠性补偿做法，实际上降低了现有补偿标准，不利于调动单

位和个人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建议对标国家做法，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上升为耕地保护激励性补偿制度，同时从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耕地保护与农民增收之间的矛盾问题。

二是要明确解决先租后让优先权问题。第四十二条建议增加第二款，规定：“工业用地采用先租赁后出让的，可以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承租人，并明确约定转为出让建设用地的条件，达到约定受让条件后，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以优先受让”。《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1号）第十六条对“先租后让”的做法已予以认可并释义，规定：“先租后让，是指供地方先行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产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规定“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建议将有关表述的上升为地方立法，以使先租后让制度更具实操性。

三是要优先解决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问题。建议在第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应当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优先推进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并督促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的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开发使用土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开发使用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我省自2005年印发实施《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经过十多年的流转，存在大量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有必要从节约集约利用的角度，强调优先推进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入市。

四是要研究解决退还非法占用土地行政行为认定问题。建议第七章法律责任增加一条，对非法占用土地退还行为作出合理认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但国家层面长期以来未明确退还土地到位的具体认定标准。调研中发现基层执法队伍普遍承担着大量履职不到位的行政风险。对此，有必要从实际出发，明确退还土地的认定标准，有效解决基层执法痛点难点问题。

五是要有效解决土地复垦费确定程序问题。建议第七章法律责任增加一条，规定：“【罚款所依据的土地复垦费的确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以土地复垦费为基数处以罚款的，可以根据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明确的土地复垦费用确定土地复垦费。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未经审查通过的，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测算，依据测算的土地复垦费用确定土地复垦费。

法律、法规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有关罚款额是以土地复垦费为基数，但目前我省并没有制定土地复垦费标准，国家层面也未出台土地复垦费的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有关行政处罚规定难以执行。虽然《条例

（草案）》第二十四条对土地复垦费的数额有原则性的规定，但操作性不强。建议明确土地复垦费确定的具体途径，并增加兜底规定。

六是要探索解决“执行难”与裁执分离进行问题。建议第七章法律责任增加一条，规定：“【裁执分离】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人民法院依法准予强制执行的，可以由非法占地行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也可由人民法院执行”。

近年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拆除建筑物时，地方法院往往套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法释〔2013〕5号），不受理有关强制执行申请，土地执法面临“执行难”“执行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为化解基层法院执行力量不足的问题，建议借鉴省内外一些地方的实践，将“裁执分离”制度写入我省地方立法。

（六）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调整

一是建议第六条“加强土地管理信息化建设”改为“加强土地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耕地保护”改为“耕地保护使用”

二是建议第八条“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改为“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质量和效率”，“实现规划内容、程序、结果等信息公开”改为“规划内容、程序、结果等信息应依法公开”。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关于《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 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陈光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下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需要。2019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执法等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强调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指出要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

（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新要求，做好配套衔接的需要。1999年，我省制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分别于2003年、2008年进行了修正，在保护我省土地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土地管理法》修正

案，对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与完善。2021年4月，国务院修订通过《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改革措施的具体操作规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下放、加强耕地保护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和相关文件政策的新规定，亟需我省通过地方立法进行细化规定，以更好地贯彻落实。

（三）解决我省土地管理突出问题和总结我省土地管理改革实践经验的需要。目前，我省在土地管理方面存在国土空间布局不够优化、耕地保护力度有待加强、违法用地量大面广、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不完善等问题。2018年，我省成立以省长为组长的土地管理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对拆旧复垦、建设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索和推进。2015至2019年，佛山市南海区被国家选为农村土地改革试点地区，相继承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践中这些成熟的经验做法，有必要进一步总结提炼，在《条例》中予以明确。

二、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通过，2019年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订）。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5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制度

一是强调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对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规划之间的效力衔接作出规定（第七条）。二是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内容，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统筹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第八条）。三是根据国家关于不同类型规划的审批要求，明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批主体及程序（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四是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增存挂钩”“增违挂钩”机制写入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违法用地、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等土地管理情况，相应奖励或者扣减下级政府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第十五条）。

（二）强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一是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压实政府责任。

规定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确保行政区域内的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要求上级政府每年对下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第十六条）。二是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明确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第十七条）。三是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开垦或者缴纳耕地开垦费的基础上，补充规定通过耕地指标调剂的方式落实占补平衡，并明确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第十八条）。四是建立耕地保护奖励机制，规定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对耕地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第十九条）。五是在《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设施农业用地和未利用地的管理要求，并明确开发未利用地的审批主体为县级政府（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六是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将省政府规章《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中关于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应当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要求写入草案，以法规形式予以固定（第二十五条）。

（三）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程序。

一是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授权规定，明确建设占用未利用地的审批权限（第二十八条）。二是以维护农民权益为核心对土地征收程序进行了细化补充，明确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协议等法定程序的实施主体和具体实施要求（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补充规定土地征地公告的内容及强制执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三是细化征地补偿费用相关规定，主要包括：建立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要求在征地申请上报审批前将土地补

偿费用足额预存至相关专户（第三十五条）；规定征地补偿标准的制定程序，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拟订、省政府批准公布（第三十八条）；明确征地补偿费用的支付期限（第四十条）。

（四）优化建设用地供应与利用。

一是明确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制定程序（第四十一条）。二是针对我省土地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授权市、县政府探索以先租赁后出让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第四十二条）；要求县级以上政府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进一步完善“三旧”改造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六条）；增加土地储备制度，鼓励土地储备机构指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第四十七条）。三是保障农村村民的宅基地权益，要求各级政府保障宅基地需求，保留《实施办法》关于新批准宅基地面积标准的规定，并对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盘活利用作出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是完善临时用地规定，明确签订临时用地合同的主体，增加对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权益保障规定（第四十八条）。

（五）严格土地监管。

一是建立我省土地督察制度，明确土地督察的主体、内容以及督察意见、建议的提出和整改要求（第四十九条）。二是强化层级监督，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重大案件督办制度写入草案，明确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省政府同意可以暂停违法案件所在地有关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审批（第五十一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土地违法案件期间，有权暂停办理涉案的土地审批、登记等手续（第五十二条）。三是细化人大监督，将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耕地保护责任制等执行情况列为应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内容（第五十四条）。四是完善法律责任。针对土地违法行为查处后执行难的问题，补充对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的查处规定（第五十五条）；明确被没收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交由所在地县级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进行管理和处置（第五十六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自然资源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4月1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5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等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完善，并增加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第六条、第七

条、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等）

二、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建议删去东莞、中山市所辖镇国土空间规划在报批前应当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

三、为加强耕地保护，建议明确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相关费用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或者兑付”的要求，同时要求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种植管护。（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六条）

四、为增强可操作性，建议明确耕作层无法剥离再利用的限定情形。（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条）

五、为保障被征地权利人合法权益，建议在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环节，增加对公示异议进行核查处理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环节，增加听取被征地利关系人意见的规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禁止侵占、挪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要求。（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六、为保持政策稳定性，建议保留《广东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恢复草案所明确的新批准宅基地面积具体标准。（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二条）

七、为规范“三旧”改造工作，建议增加“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自然景观、古树名木等”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四条）

八、为强化政府部门法律责任，建议将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土地征收、侵占挪用征收

土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等违法行为分项列明，细化追究责任的情形。（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韶关、清远等地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论证会，邀请相关专家就立法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的重要讲话精神，对草案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完善，并增加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三章）

二、为使有关规定更加务实，建议：一是参考土地管理法体例结构，删去草案第二条关于适用范围、第三条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二是删去

草案第二十二条简单重复上位法关于土地整理的规定。

三、为强化政府部门职责，建议：一是进一步细化政府职责规定；二是增加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地管理相关工作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条）

四、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制度规范，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稳定性，建议：一是进一步厘清省、市、县不同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议以及报批程序等，并增加依法公开相关规定；二是针对我省东莞、中山二市不设行政县的实际情况，增加二市所辖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规定；三是对村庄规划编制的内容要求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专门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款）

五、为规范用地行为，建议增加禁止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以及禁止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六、为加强耕地保护，建议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长期撂荒，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保证其用途和质量产能。”（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七、为压实土地复垦责任，推动解决实践中

存在的复垦不到位问题，建议依据上位法精神，创制性地优化、细化土地复垦制度措施，补充完善土地复垦费用足额预存以及拒不复垦处理程序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八、为推动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建议支持先行先试，规定：“鼓励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剥离耕作层土壤交易。”（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九、为完善土地征收程序，建议：一是增加涉及成片开发建设用地应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要求；二是增加征收土地预公告环节规定；三是细化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间、听证等规定；四是细化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内容和强制执行程序。（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十、为加强土地供应监管，建议增加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应当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公布，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的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十一、为强化工业用地履约监管，建议增加规定：“新供应国有工业用地，供应土地的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与工业用地取得方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明确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退出机制、股权变更约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草案修

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十二、为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引导和推动城中村、城边村、村镇工业集聚区等可连片开发的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实施。”（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二款）

十三、为规范三旧改造工作，建议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三旧改造应当遵循的原则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十四、为完善法律责任，建议：一是增加未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和部门未按规定履职的法律责任；二是删去草案第五十六条与上位法重复的处罚规定，以及第五十七条衔接性、援引性的处罚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关于《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5月31日对《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5月31日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6月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14号)

《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乡村产业发展、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治理、城乡融合发展以及帮扶保障等乡村振兴促进活动。

第三条 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组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协调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具体措施。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做好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支持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方式依法依规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开展乡村振兴竞赛活动等方式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乡村振兴的公益宣传，报道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措施、成效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乡村产业发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当地乡村资源优势，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和农业绿色发展，因地制宜扶持发展现代种业、种植业、养殖业、农业装备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商贸流通业、康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农村电商等涉农产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重价值，促进乡村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发挥县域农产品加工业贯通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作

用，推动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同发展。发挥乡村休闲旅游业融合农业、文化、旅游资源的作用，推动形成以资源可持续利用、文化可接续传承为基础的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模式。发挥农村电商对接科技、工业、商贸等产业要素的作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引入农业各环节。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立长期稳定投入机制，做好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和开发利用，加强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育种联合攻关，强化种业基地建设，支持优势特色种业企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依法科学合理划定并严格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渔业资源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机耕路、渔业装备、养殖池塘、渔港和避风锚地、林区作业道路、天然橡胶基地等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的投入，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损毁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建立粮食生产补偿机制，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保障粮食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农产品有效供给，完善生产、加工、流通体系。建立稳定生猪生产的调控机制，完善生猪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体系，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区资源优势，扶持建设产业聚集度高、产业链健全的

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产业强镇、专业村镇、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产业升级。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场、林场规划建设，推进国有农场、林场现代农业发展，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保障水产养殖发展空间，保护和提高产地环境质量，推动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养殖池塘底泥资源化利用，推进健康生态水产养殖。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空间，制定渔业发展规划，推进海洋牧场、现代渔业产业园区、人工鱼礁建设，完善渔港经营和管护机制，支持渔区小城镇和渔村发展。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规范管理和渔业生态环境监管，科学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完善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提升执法能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支持农产品品牌创建推广，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着眼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国内国际市场，提高农业竞争力。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培育广东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建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体系，推动农产品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气候品质评定，加强对农产品原产地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保护。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分级、加工、包装、储存、配送、销售等各环节相互衔接的标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行业组织、有关科研院所和技术机构等，通过约定、行业规范、专业指导等方式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统筹建立标准化、集成化的数字农业体系，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大数据平台，探索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智慧农业发展。

第十五条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供销合作社、邮政物流企业、银行保险机构等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技术服务、农民培训、金融服务，以及农产品保鲜、加工、包装、仓储、流通等服务。

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队伍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支持开展以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

加强乡村快递服务站点建设，鼓励实行乡村快递服务政策性补助。支持在农产品生产基地、

渔港建设具有仓储保鲜、物流配送、新品种推广、直播营销等功能的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鼓励农业企业开展对外合作，支持特色农产品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拓展农产品国际贸易市场，提升农业国际化水平。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措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对股份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原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房屋的，依法免征契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财政补助资金经法定程序转化为集体股份或者作为与企业合作的股本金，股份收益归集体所有。

政府投资在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为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或者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村民自愿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将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完善交易规则和相关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推动全省各级交易管理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完善土地

流转制度，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土地预流转、统筹经营、经营权入股等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撂荒。撂荒耕地的，发包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农作物种植周期催告其限期恢复耕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恢复耕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不改变原土地承包关系的情况下，可以将撂荒耕地交由他人代耕或者组织代耕，或者通过引导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托管服务等方式恢复耕种。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停止发放撂荒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农业补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对有利于撂荒耕地恢复耕种的事项作出约定。支持供销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大户等组织和个人发挥各自优势，参与撂荒耕地集中治理。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村集体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校舍、仓库、旧厂房等资产，通过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电子商务等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章 乡村人居环境提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推进厕所建设改造、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的要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电力通信、能源利用、环境卫生、物流集散、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与运营管理。城郊结合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市政设施标准建设，与城市市政设施互联互通，一体化管理运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加快农村交通、电力、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电力、电视、通信、供水、供气等有关主管部门和管线运营单位，合理规划、规范建设管线，推行多管合一、多线合一、多杆合一方案，并定期维护。新建或者成片改造村庄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管线设置方案。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管线。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支持村民委员会通过雇用村民或者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等方式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

鼓励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开展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的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民俗文化、产业发展特征，通过示范引领，统筹推动乡村风貌联村联镇、集片成带提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风貌管控，统筹推进现有农村住房升级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并落实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编制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等，免费提供给农民自建住宅使用并给予技术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加强农村住房用地和风貌管控，指导村民优先利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房。加强农村危房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消除前，应当采取围蔽、警戒措施，保障安全。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村规民约中明确新建农村住房的面积、层高、式样、色彩等要求，协助乡镇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房风貌。

鼓励村民采用绿色环保建筑技术、建筑材料建房。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普及卫生厕所，综合考虑当地地理环境、经济水平、人口数量、生活习惯等因素制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推动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建设公共厕所，推广无害化公共厕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乡村合理采用分散式、相对集中式或者纳入污水管网式等方式收集处理厕所粪污，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治理模式和处理工艺，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农村

黑臭水体，加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修复，促进农村水环境改善。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及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健全简便适用、方式多样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和运行经费的投入，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和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等重点水体水质巡查管护制度，落实巡查管护人员，做好农村河、湖、库、渠等清洁保洁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村庄保洁制度，落实保洁人员，做好本村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和维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促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实行集中居住，或者违规大拆大建；

（三）故意损毁具有历史人文价值的乡村景物、树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乡村人居环境的行为。

第四章 乡村治理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村务阳光工程，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培育文明乡风，建设平安乡村，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三十一条 乡村治理应当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等创新形式和活动载体；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制度，实现乡村事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发展集体经济，保障村民合法权益，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使用财政资金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乡村建设项目，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充分听取村民意见。推广以工代赈等多种形式，支持村集体和村民自主实施或者参与直接受益的乡村建设项目，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指导并加强管理，村务监督委员会实施全程监督，项目验收时邀请村民代表参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集体经济收益中提取资金用于农村公共设施的建设、管护以及村庄保洁等公共服务的，应当经民主讨论决定，依法依规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提取、使用情况，接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 and 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作，定期组织普法志愿者进村入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和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完善农村法律顾问等制度，提升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负责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和人员，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辅助方式开展审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重男轻女、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抵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和赌博行为，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传承乡村优秀历史文化，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民族村寨、农业遗迹、红色资源的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农耕文化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保护具有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岭南特点的文化遗产以及传承民间习俗和传统技艺的载体，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建立保护档案和数据库。落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

鼓励村民委员会对具有地方特色但尚未列入政府保护名录的乡村历史建筑、文化遗产遗迹等进行有效保护和活化利用，鼓励对有代表性的村史进行挖掘、整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完善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和数字广播电视

网络，支持农家书屋、文化场馆、村史馆、体育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乡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保障投入，加强社会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的普及宣传，组织开展新时代乡村文明建设，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扶持群众文艺发展，鼓励开展民族民俗节庆、农民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全民健身、全民学习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行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以及食品、药品、交通、消防和森林防火等公共安全体系，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加强平安乡村建设。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协助做好农村生产生活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治理工作。

鼓励将农村环境卫生、农房管控、耕地撂荒整治、移风易俗、文化保护等纳入村规民约的重点内容，维护乡村平安和谐。

第五章 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发展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城乡教育、医疗共同体，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促进农民就业创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推进美丽小城镇、美丽圩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将乡镇建设

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县域为整体，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实现互联互通，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道路建设，推进村内道路硬底化；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健全城乡一体、全民覆盖、均衡发展、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法律等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十条 支持建立城乡教育共同体，发展线上教育，推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推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和城乡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按规定建立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和工资收入稳步增长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乡村教育事业，合理规划建设幼儿园和农村学校，推进农村学校标准化和适度规模化建设。

第四十一条 加强城乡医疗共同体建设，建立城乡医院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制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和服务向欠发达地区乡村延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并保障其有效运转；稳步提高农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基本药物有效供给，提升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防控和诊疗救治能力，推动对偏远乡村的送医下乡到户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应当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促进城乡社会保障标准统一、待遇平等。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在村级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加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会工作服务点建设，提供兜底民生社会工作服务。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特困人员、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体系，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模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保障机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体系，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就业统计监测和就业创业服务的措施，加强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指导、就业援助和劳动维权等工作，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

支持和引导农民参与“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相关工程，提升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创业。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

第六章 帮扶机制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欠发达地区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早发现、早干预、早帮

扶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采取产业帮扶、资产收益保障、转移就业、以工代赈、消费帮扶等措施，提升其收入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统筹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单独纳入低保，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就业特殊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珠江三角洲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结对帮扶双方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振兴协作发展机制，推动产业共建、资源共享、设施联通、市场融合、人才交流、科技支持和一体化市场建设。

第四十七条 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参与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制度。帮扶单位应当结合当地乡村振兴需要，集中资源要素帮助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产业、完善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建立健全驻镇帮镇扶村制度，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科技人员、志愿者等帮扶力量，组团、结对开展帮扶活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平台，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实施企业帮扶行动，支持企业通过投资、合作等形式参与乡村产业开发、乡村建设、乡村人才培养等活动。

鼓励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捐物、志愿服务、消费助农、技术助农、咨询服务等方式支持乡村振兴。

本省在每年六月三十日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题活动。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并按照规定使用。建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多元投入保障及合理增长机制，建立项目库并规范管理，科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化对重点领域的财政资金配置，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建立普惠性涉农补贴长效机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的倾斜支持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明确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稳步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完善森林碳汇交易机制，优化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农村绿色发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重点产业和领域，创新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投融资模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完善农业融资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助机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担保业务规模。

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制度，扩大投保范围，提高保障水平，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将保费补贴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并严格执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体现地域

特色和乡村特点。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供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住房设计、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的技术指引，指导村庄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土地整治，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满足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涉及乡村振兴发展项目支出。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建设用地图规模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安排上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退休人员、乡村本土能人、外出农民工、普通高等学校及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带动农民就近就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灵活多样的乡村人才引进机制，鼓励和吸引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医疗卫生、规划建设、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向乡村流动，为服务乡村的优秀人才在当地的居住、子女入学、亲属供养、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建立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中小学教师、医师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前应当具有一定的基层工作服务经历。推行农业农村专业人员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改革，对艰苦边远地

区和基层一线的乡村教师、乡村医生、乡村工匠、农技推广员等专业技术人才予以职称政策倾斜，具备条件的应当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鼓励和支持农技人员到涉农院校接受学历提升教育。

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通过岗位与编制适度分离、职称评聘、评奖评优倾斜等方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院所与地方、与企业开展合作，推动人才下乡服务。

支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志愿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乡村振兴志愿者等服务基层人员在当地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农村民生服务社会工作人才、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和乡村治理人才选调培养计划，鼓励和支持青年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院所接受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各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调研评估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如实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

第五十七条 对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具体问题或者违法行为，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建议、反映、投诉、举报。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乡村振兴财政资金的；
- （二）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的；
- （三）其他未依法履行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职责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辖有村庄的街道办事处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参照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顾幸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的需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要完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制定《条例》，是有效落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部署要求的保障措施。

（二）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并做好配套衔接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形成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我省也相应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2021年6月1日《乡村振兴促进法》施行，对粮食安全、农田保护、乡村建

设、保障农民权益等内容作出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要求，我省有必要制定《条例》，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根据探索积累的经验对《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承接和细化，充分发挥立法在我省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

（三）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我省于2011年11月通过了《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自2012年1月1日施行以来，我省进行了大量的探索，积累了不少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扶贫工作卓有成效。但我省“三农”工作历史欠账较多，农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仍较为突出。结合我省省情农情，通过制定配套地方性法规，在有效衔接原有《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规定的相关帮扶制度的基础上推陈出新，有利于稳定现行帮扶政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全省域城乡融合梯次发展和共同富裕。

二、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通过，2019年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通过，2018年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通过，2018年修正）；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通过，2011年修订）；

6.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2019年通过）；

7.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修订）；

8.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1年第1号）。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发布）；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2021年发布）；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发布）；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2019年发布）；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6.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设10章67条，包括总则、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风文明、乡村治理、人才支撑、城乡融合、共同富裕、保障措施和附则。主要内容有：

（一）规定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体制机制。

一是规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作为本地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第一负责人的制度（第三条）。二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根据城乡融合的理念，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城乡一体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第四条、第五条）。三是规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主体地位（第六条）。四是明确对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活动的鼓励和支持态度（第七条）。五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有关乡村振兴的宣传、竞赛、经验总结等活动（第八条）。

（二）规定了支持乡村重点产业发展的措施。

一是发挥当地乡村资源优势，明确应当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结合我省临海且属于海洋经济大省的省情，规定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的具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三条）。二是规定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维护，明确农业基础设施损毁的法律责任（第十条）。三是规定保障粮食及农产品供给和提高农业竞争力的机制措施（第十一条）。四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农业产业集群，推动农业产业升级（第十二条）。五是对农产品的品牌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规定，提高广东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产业附加值（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六是规定运用数字信息技术助力农业生产实现现代化转型的要求（第十六条）。七是规定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提供更多元化、便捷且规范有序的涉农服务（第十七条）。八是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盘活闲置集体资产，规定撂荒耕地的治理措施（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三)规定了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措施。

一是规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改造、运营管护,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二是从管线设置、农房建设、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庄绿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乡村生活质量的具体措施(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三是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实施乡村建设项目的要求(第三十条)。四是与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共设施建设管护资金和村庄保洁费用可以从集体经济收益中提取的规定相衔接,规定从集体经济收益中提取资金支持乡村建设应当履行的民主程序(第三十一条)。

(四)规定了繁荣发展乡村文化的措施。

一是规定建立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第三十二条)。二是规定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文化遗产、具有地方特色但尚未纳入保护名录的乡村历史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进行保护和利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三是规定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活动(第三十五条)。四是规定推进乡村文化移风易俗,破除陋习,建设文明乡村(第三十六条)。

(五)规定了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措施。

一是规定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作用,体现乡村治理体系中的自治机制(第三十七条)。二是规定加强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六)规定了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措施。

一是规定建设和稳定乡村干部队伍的基本举措(第四十条)。二是规定保障基层组织管理人

才待遇的举措(第四十一条)。三是规定通过激励机制带动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带动乡村经济(第四十二条)。四是规定有针对性地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培育农村实用人才(第四十三条)。五是规定做好优秀人才服务乡村的保障工作,提供更多便利优惠政策吸引人才下乡(第四十四条)。

(七)规定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措施。

一是规定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补足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第四十五条)。二是规定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要求(第四十六条)。三是规定通过城乡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制度、建立城乡教育共同体等方式,推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第四十七条)。四是规定通过加强城乡医疗共同体建设等方式,推动乡村医疗的发展(第四十八条)。五是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农民进城务工的相关内容,规定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保障的基本措施(第四十九条)。

(八)规定了推动我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措施。

一是鉴于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矛盾较为突出,规定了通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基本举措,助推共同富裕(第五十条)。二是总结我省扶贫开发的基本经验,规定通过对口帮扶、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的帮扶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三是规定完善相关政策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种渠道方式盘活资源(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四是规定提高农民收入的支持措施,促进农民多途径增收(第五十六条)。五是规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社会救助制度(第五十七条)。

(九)规定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保障措施。

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资金保障措施，规定建立多元投入保障及合理增长机制，如明确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用于乡村振兴的比例、引进社会资本、优化金融扶持政策、完善农业保险补贴等（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用地保障，规定规划先行，合理安排布局，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上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保障

机制（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三是规定落实部门职责，对乡村振兴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报告评估（第六十三条）。四是规定对于涉及乡村振兴的问题或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第六十四条）。五是规定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行政机关，予以追究责任（第六十五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初次审议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李春生副主任5月带队赴省农业农村厅，督促抓紧开展起草调研论证工作。农村农业委提前介入，参与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立法调研、代拟稿修改等工作，并组织赴部分地级以上市开展前期调研，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立法的意见和建议。近日，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后，农村农业委分别送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11月18日，农村农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进入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的转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加强顶层

层设计，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有必要制定《条例》，保障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部署要求在我省得到有效落实。

二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今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自6月1日起施行，为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也对地方“三农”立法提出了新任务。有必要立足本省实际，结合广东乡村振兴的特点和需求，及时制定配套法规政策，将法律确定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要求转化为可操作、能考核、能落地的制度措施，确保法律得到全面有效落地实施。

三是总结我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做法和经验的需要。我省早于2011年制定《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在农村扶贫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积累了大量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我省相应出台一系列政策，探索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创新经验措施，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全面推进我省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上位法依据，以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及我省制定出台的《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为重要政策依据，聚焦我省推进乡村振兴所面临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乡村振兴的工作职责、农民的主体地位，落实了乡村重点产业发展的制度性支持、城乡融合的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了乡村法治和文化培育，完善了乡村振兴的各类人才支撑措施，落实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性安排。总的来看，《条例（草案）》立法目的明确，建立的制度机制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适用范围。建议第二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条规定，增加适用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的表述。

（二）关于农业科技创新。建议第二章“产业发展”增加关于我省各级政府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的规定，落实和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关于农业基础条件。建议第十条第一

款增强农业基础条件建设的科学性，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依法科学合理划定并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渔业资源保护区……。”

（四）关于粮食及农产品供给保障。建议第十一条删除“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内国际”表述。

（五）关于农产品标准化工作。建议第十五条第二款增设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为参与主体，修改为“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协会等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通过制定行业规范等措施，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六）关于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建议第三章“乡村建设”第二十一条删除“防灾减灾”，并在该章增加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山区、海洋以及重点林区、矿区、渔区，农作物主产区等地区自然灾害监测体系，优化气象、水文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提高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和防灾减灾抗灾水平。

（七）关于农房管控。建议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完善村规民约的适用条件，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村规民约明确新建农村住房的面积、层高、式样、色彩等管控要求……。”

（八）关于村庄生态建设。建议第二十九条增设绿化美化工作保障措施，鼓励有条件的村镇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绿化美化工作。

（九）关于古树名木保护。建议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避雷针”采用专业表述，改为“防雷设施”。

（十）关于乡村教育。建议第四十七条增加关于农村中小学代课教师与在编教师实行同工同

酬，以及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县直机关同级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的规定。

（十一）关于乡村治理。建议进一步充实完善第五章“乡村治理”内容，把我省落实“组织振兴”方面重要工作的经验措施上升为法规。

（十二）关于税收政策支持。税收立法属法

律权限，建议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免征契税”改为“依法免征契税”。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农业农村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4月1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5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粮食安全、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治理等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完善，细化了人居环境提升、帮扶机制等规定，并增加了种质

保护、平安乡村建设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章、第六章等）

二、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议增加推动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农村电商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

三、为推动渔业发展，建议增加关于保障推进健康生态水产养殖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

四、为规范土地利用和加强撂荒治理，建议增加按照合同约定利用土地的规定，并细化催告复耕期限、复耕方式等。（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九条）

五、为强化生活污水治理，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综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六条）

六、为使乡村治理规范内容结构更清晰，建议按照自治、法治、德治的逻辑调整有关条款顺序，并增加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农业农村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韶关、清远等地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论证会，邀请相关专家就立法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草案粮食安全、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完善，细化了乡村人居环境、帮扶机制等规定，并增加了种质保护、平安乡村建设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章、第六章）

二、为明确立法重点、理清内容结构，建议整合部分章节条款、修改章名，主要将草案第三章“乡村建设”修改为草案修改稿第三章“乡村

人居环境提升”，草案第四章“乡风文明”修改合并至草案修改稿第四章“乡村治理”，草案第六章“人才支撑”修改合并至草案修改稿第七章“保障措施”，草案第八章“共同富裕”修改为草案修改稿第六章“帮扶机制”。

三、为细化适用范围，建议按照修改后的章节内容，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乡村产业发展、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治理、城乡融合发展以及帮扶保障等乡村振兴促进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四、为明确村民委员会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定位，建议增加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做好乡村振兴具体工作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

五、为加强种质保护和种业创新，建议增加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做好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和开发利用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

六、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三款）

七、为加强农业数字化建设和促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建议增加推动发展智慧农业、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八、为理顺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内容，建议增加制定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要求的规定，并按照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推进厕所改造、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的逻辑调整有关条款规定和顺序。（草案修改稿第三章）

九、为明确政府长效管护工作职责，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十、为统一明确相关禁止性规定，建议将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涉及的不得违规拆建、强迫农民参建或者迁往农民公寓、故意损毁乡村景物树木等禁止性行为合并作一条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十一、为明确乡村治理工作总体要求，建议增加本省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及有关工作要求的規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十二、为明确平安乡村建设要求，建议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和安全防范责任措施，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农村治理工作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十三、为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建议增加支持和引导农民参与本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有关工程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十四、为明确脱贫长效帮扶要求，建议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脱贫地区帮扶长效机制及有关工作要求的規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十五、为符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阶段要求，建议将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的规定，修改为本省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后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题活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十六、为明确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的要求，建议增加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供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等指引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十七、为细化吸引人才下乡措施，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退休人员、乡村本土能人等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十八、为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工作的要求，建议增加如实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十九、考虑到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有关党内法规、组织人事管理制度等对党领导农村工作和组织建设已有具体规定，为不重复上位法和避免冲突，建议删去草案第三条第一责任人制度、第四十条乡镇编制和工作补贴、第四十一条公务员考录以及第五十二条驻村第一书记等内容。同时，考虑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实施，地方不适应做硬性规定，建议删去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取集体收益用于建设管护、第四十一条提取集体收益予以奖励、第五十五条增值收益调节金等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5月31日对《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5月31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6月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关于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肉菜果蔬等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完善生产、加工、流通体系的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九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破除重男轻女思想，以及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的规定。（草案表决稿

第三十三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条关于中小学教师的表述修改为：

“按照规定建立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和工资收入稳步增长机制”。（草案表决稿第四十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欠发达地区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草案表决稿第四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15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法规”修改为“行政法规”。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十三条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为“社会服务机构”。

三、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国家机关”修改为“机关”，第三项修改为“军队、武警部队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无军籍职工”。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行省级统筹”。

五、将第八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五条中的“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分别修改为“参保地”和“失业保险金领取地”。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失业人员数量、失业保险基金数额等情况，合理调整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省人民政府建立浮动费率机制，对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下调费率。”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统筹地区”修改为“参保地”，删去“其利息、”。

八、删去第十二条第五项中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

九、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修改为“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删去第二款。

十、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按月计发，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十一、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失业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享受求职补贴。”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修改为“失业保险金领取地”。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入第一款。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及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领取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领取期间”修改为“领取期限”。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

为：“按照国家规定，在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其在本省最后参保地是其失业保险金领取地。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但与最后参保地不属于同一地级以上市的失业人员，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可以选择在最后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缴费时间累计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户籍所在地标准执行。”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第一款。

将第二款修改为：“职工、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缴费时间和领取期限按照规定累计计算。”

十七、删去第四章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不再保留第四章。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收支、管理情况”修改为“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在第一款中的“出具失业保险参保凭证等工作，”后增加“受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删去“失业保险费核定、”。

在第二款中的“依法发放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后增加“受理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删去“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

在第三款中的“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后增加“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领域推广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二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可以选择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到现场办理。选择现场

办理的，应当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最先收到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的机构应当受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将第二款中的“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修改为“并于作出决定的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外存在失业保险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归集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关系，归集时间不计入失业保险金审核期限。”

二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失业人员按月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凭本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灵活简便的方式，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提供便利。”

将第三款中的“领取手续”修改为“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户籍管理、死亡、商事登记、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公积金、税务、医疗、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等数据的信息共享，为防范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风险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数据比对，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该条中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

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行政行为”。

二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该条中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修改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故意隐瞒事实或者其他手段”。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该条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修改

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度。”

本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2002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参加失业保险：

(一) 企业、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职工；

(二)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三) 军队、武警部队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无军籍职工；

(四) 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前款所列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前款所列人员，以下统称职工。

第三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在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参加失业保险，依法按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证失

业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在失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不计征税、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失业保险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失业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事务，建立、健全失业保险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行省级统筹。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

第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 失业保险费；
- (二) 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 滞纳金；
- (四) 财政补贴；
- (五) 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八条 用人单位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的职

工的缴费工资之和为基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费率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以本人工资为基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费率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缴费工资不得低于参保地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本人工资高于参保地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以参保地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为基数计算缴费。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失业人员数量、失业保险基金数额等情况，合理调整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省人民政府建立浮动费率机制，对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下调费率。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失业保险费，并提供失业保险缴费记录供用人单位和职工免费查询。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破产、解散的，管理人、清算组应当通知参保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依法清偿失业保险费及滞纳金。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单位享有原用人单位的失业保险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失业保险金；
- (二)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三)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四)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求职

补贴和接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的补贴；

(五)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支出；

(六) 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应当列入预算管理。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不得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

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 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十六条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二) 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五) 劳动者本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缴费时间一至四年的，每满一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为一个月；四年以上的，超过四年的部分，每满半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增加一个月。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后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再次失业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失业人员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原缴费时间予以保留，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时间累计计算。

已经参加失业保险的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原干部和固定工，在当地实施失业保险制度前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时间。

第十九条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按月计发，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领取求职补贴，标准为本人失业前十二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之十五，不足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月数的平均缴费工资计算，领取期限最

长不超过六个月。求职补贴随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

失业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享受求职补贴。

第二十一条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可以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生育当月本人失业保险金的三倍。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重新就业，就业后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满三个月的，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一个月计算，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剩余的尚未领取期限与再次失业时的领取期限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开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凭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以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及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丧葬补助金按照失业人员死亡时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计发，抚恤金按照失业人员死亡时失业保

金领取地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六倍计发。

失业人员的遗属应当在失业人员死亡或者收到宣告失业人员死亡判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凭本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和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失业保险金的手续。

失业人员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二十六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享受免费的职业介绍和减免费的职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及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领取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第二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 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拒不接受当地

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中断领取失业保险金，其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中断计算。中断原因消除后，失业人员可以继续申领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规定，在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其在本省最后参保地是其失业保险金领取地。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但与最后参保地不属于同一地级以上市的失业人员，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可以选择在最后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缴费时间累计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户籍所在地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职工、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缴费时间和领取期限按照规定累计计算。

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或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但不具有本省户籍的失业人员，要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不再享受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以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终止失业保险关系。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

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按照规定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失业保险服务，负责失业保险登记、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出具失业保险参保证等工作，受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每年向社会公布失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等情况，并建立失业保险缴费和享受待遇记录供用人单位和职工免费查询、核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失业登记工作，依法发放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受理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和出具相关证明，并将失业人员就业、失业的相关信息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公开失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和办事制度，严格审核有关情况，加强信息交换网络和设施建设，完善就业、失业等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领域推广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据实写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告知其享有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十六条 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可以选择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到现场办理。选择现场办理的，应当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最先收到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的机构应当受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作出书面支付决定，送达申请人，并于作出决定的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对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超过时限申请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之日起计算。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外存在失业保险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归集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关系，归集时间不计入失业保险金审核期限。

第三十七条 失业人员按月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凭本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灵活简便的方式，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提供便利。

失业人员有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不按照规定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或者说明求职等情况的，视同重新就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户籍管理、死亡、商事登记、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公积金、税务、医疗、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等数据的信息共享，为防范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风险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数据比对，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行政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致使失业人员不能享受或者不能完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参加失业保险的；
- （二）未如实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
- （三）未如实申报职工缴费工资的；
- （四）未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 （五）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对赔偿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四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故意隐瞒事实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侵占、挪用或者违规投资运营失业保险基金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失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履行失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未将失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三）克扣或者未按时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
-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记录等失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失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失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少收的失业保险费或者退还多收的失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缴费时间按月计算。

本条例规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是指自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开始计算之日起至领取失业保险金最后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本条例规定的正当理由包括失业人员在住院治疗期间、女性失业人员在怀孕期间、女性失业人员子女未满一周岁等情形。

第四十六条 失业人员在本条例施行时处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原农民合同制工人办法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在本条例施行前失业的，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原规定执行；在本条例施行时处于参保状态，本条例施行后失业的，失业保险待遇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不满十二个月的，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与本条例施行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本条例执行。

（二）在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其中的十二个月缴费时间与施行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本条例执行；施行前缴费时间超出十二个月的部分，每满一个月按照失业前十二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之二的标准计发一次性生活补助。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等有关部署，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4月12日

关于《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陈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3年修订以来，推动了我省失业保险工作的发展，在保障民生、促进就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失业保险政策，并持续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条例》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亟需及时修改完善。

一是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失业保险基金逐步实现省级统筹。2019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98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以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体系”。经省委深改委审议、省政府批准，《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已于2021年6月11日印发，确定我省从2022年7月1日起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条例》关于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的规定，与

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新要求不相适应。因此，亟需对《条例》进行修改，为我省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提供法规依据。

二是解决《条例》与国家规定衔接问题的需要。国家近年出台了多项关于失业保险管理的政策，在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待遇领取以及待遇标准等方面作出新规定。《条例》部分条款与相关政策冲突，部分条款明显滞后，还有一些条款操作性不强，给失业保险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混乱和矛盾，亟需修订完善。

三是适应“放管服”改革的需要。当前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方面，特别是办理跨地级以上市业务存在着多头跑、来回跑和材料要求过多的问题。亟需通过修改有关条款，理顺有关工作机制，减证便民，实现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的“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便利失业人员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二、修改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国务院令689号）；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5.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二）参考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98号）；

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5. 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

三、《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案（草案）》共22点，对《条例》修改了21条，删除了3条、一章，增加了2条。主要修改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一）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需要，对有关内容作了调整。

一是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要求，《条例》第六条“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实行省级统筹。……由省级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修改为“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行省级统筹”；第九条按照统一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原则，改由省人民政府建立浮动费率机制，同时对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下调费率。二是对《条例》中的“统筹地区”“失业保

险关系所在地”“最后参保地”等根据实际相应作出修改。三是根据基金省级统筹实际，删除了第四章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的内容，个别条款作修改后调整至第三章。

（二）根据国家有关新规定，对有关内容作了调整。

一是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军后财〔2018〕287号文，修改了第二条规定，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文职人员纳入失业保险制度。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修改了第十九条关于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规定。三是根据国发〔2017〕28号文，第二十七条增加了在岗职工按规定领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规定。四是根据人社厅发〔2020〕24号文，减少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关于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材料要求。

（三）根据“放管服”精神和基金监管安全需要，对有关内容作了调整。

一是修改了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分别办理修改为可以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保经办机构任一机构集中受理。二是修改了第三十九条，增加了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保险关系归集责任和时限的规定。三是修改了第四十条，增加了失业人员通过信息化平台办理失业保险金领取资格核对手续等业务的规定。四是增加了失业保险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作为第三十八条。五是修改了第四十三条，明确故意隐瞒事实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基金支出行为的法律责任。六是对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参加失业保险作出指引，作为第四十八条。

以上说明和《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由社会委具体承办。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带队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研，了解立法进度，推动开展工作。社会委密切关注、提前介入条例修改工作，多次召开会议，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就立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协调。4月，省政府报送提请审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社会委通过召开座谈会和视频调研的方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有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省人大各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并通过广东人大网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5月16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对于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有关法律、政策的调整，现行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必要

进行修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提出明确要求，于2021年3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作出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2021年6月，省委深改委审议通过《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决定从今年7月起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有必要修改条例中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不一致的内容，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二是有效衔接国家政策文件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关于失业保险的政策措施，在参保范围、待遇领取及标准等方面作出新的规定，有必要修改条例中不一致的条款，提高失业保险管理水平。三是适应“放管服”改革、加强和改进公共服务的现实需要。当前，失业保险金申领过程中仍存在申请人需要多头跑路、提交过多材料等问题，有必要修改完善条例相关内容，理顺待遇申领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便民利民。

二、关于修正案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修正案草案共22条，涉及33个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衔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关于失业保险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主要对涉及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失业保险参保范围、

待遇计发标准、申领流程等相关条文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条例共计6章49条。总体而言，修正案草案适应了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需要，完善了失业保险工作机制，符合中央有关改革部署要求，立法目的明确，制度设计基本可行，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

三、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规范参保范围有关表述。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和有关政策文件表述保持一致，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一条中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非军籍职工”修改为“军队、武警部队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非军籍职工”。

（二）建议完善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的规定。考虑到失业人员可能存在曾在外省参加失业保险，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不在我省的情形，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十二条中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为其在本省最后参保地”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在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其在本省最后参保地是其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将“可以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修改为“可以选择在最后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以使表述更加周延。

（三）建议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有关表述。为使表述更加规范，建议按照现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表述，将修正案草案第十三条中“未足额领取失业保险金”修改为“已经领取失业保险金但领取期限未滿”。

（四）建议修改完善失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有关内容。建议将现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

款、第三款中的“收支、管理情况”分别修改为“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的有关表述保持一致。

（五）建议修改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和省有关规定，失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和核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承担该项职责，建议删除现行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失业保险费核定”。

（六）建议修改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审核程序。为与修正案草案第十五条中有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内容相衔接，建议将现行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修改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或者自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转送的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七）建议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金发放起始时间。建议在现行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前增加“作出决定的”。

（八）建议将“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为“社会服务机构”。为与民法典表述保持一致，建议将现行条例中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表述统一修改为“社会服务机构”。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关于《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对修正案草案的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对《条例》进行修改很有必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5月31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6月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规范失业保险参保范围有关表述，建议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将条例第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为“社会服务机构”，根据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将条例第二条中的“国家机关”修改为“机关”。（决定草案第二条、第三条）

二、为避免社会产生误读，建议在条例第十九条中明确失业保险金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计发，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决定草案第十条）

三、为使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的规定表述更准确，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一条中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为其在本省最后参保地”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在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其在本省最后参保地是其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将“可以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修改为“可以选择在最后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决定草案第十五条）

四、考虑到“未足额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的表述容易产生歧义，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九条中的相关表述删去，并相应增加缴费时间和领取期限“按照规定”累计计算的规定。（决定草案第十六条）

五、为准确界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建议删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失业保险费核定”的内容，并增加规定其受理“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的职责内容。（决定草案第十九条）

六、为使群众办理失业保险更方便快捷，建议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增加“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领域推广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的内容。（决定草案第十九条）

七、为适应“放管服”改革需要，建议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增加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

保险金“可以选择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到现场办理”的规定。（决定草案第二十条）

八、考虑到港澳台居民参加失业保险属于国家事权，且国家已经制定了《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建议删去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二条关于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参加失业保险的援引性规定。

九、为贯彻落实中央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要求，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对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度作出规定。

（决定草案第二十六条）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 审查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规定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四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4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规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规定》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三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

4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气象局等二十五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3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东莞市人

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了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

作了修改完善。2月2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的 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4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委编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二十一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7

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 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4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八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

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该条例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及其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雅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对《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提前介入，赴乳源开展实地调研，与县人大常委会及有关部门交换意见、达成共识。2021年下半年，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先后发函征求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部分省人大代表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意见，并对各方面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据此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2年1月19日提请乳源瑶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2月17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4月28日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认为，条例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及其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 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稼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为保护创新、科技强省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9.8万件，审结66.9万件，约占全国三分之一。其中，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66万件、刑事案件9386件、行政案件235件。28件案件入选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优秀裁判文书，3起案（事）件入选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事件，华为诉美国IDC垄断案入选“改革开放四十年40个重大司法案例”。

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服务保障中心大局。出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二条，加强对高新科技、知名品牌、文化创新、公平竞争等领域全方位司法保护。出台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持续推动完善创新前沿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努力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大湾区公信力

和广东全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深圳法院“率先形成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被国家发改委向全国推广。

强化科技成果创新保护。审结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3.7万件，审理天源诉国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粤禾丝苗”植物新品种案等一系列高新技术案件，促进和保障技术产业升级。妥善审理涉5G通信、生物医药、芯片设计、自动驾驶、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助力我国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保护，激励专精特新企业敢于加大研发投入，催生更多技术成果。

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审结著作权案件53.7万件，依法保护创作者权益。注重保护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审理涉软件开发、视频创作、网络直播、游戏动漫、短视频等案件，引导网络环境下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健康发展。审结涉“小黄鸭”美术形象、《喜剧之王》电影名称等案件，促进粤港澳文化创意交流。严惩虚构图片版权牟利等“碰瓷”行为，妥善审理涉KTV经营者侵权系列案件，规范版权市场维权秩序。

服务品牌经济做大做强。审结商标权案件

5.9万件，依法保护驰名商标、老字号、地理标志，推动建设品牌强省强国。合理界定商标权利边界，遏制商标恶意抢注、囤积行为。审结涉“乐高”“海天”“澳门钜记”等国内外知名商标案件，严厉打击商标攀附、仿冒搭车等侵权行为。审结涉“景德镇陶瓷”“新会陈皮”地理标志案件，保障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竞争。审结不正当竞争及垄断案件5132件，强化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文化消费、民生保障等领域公平竞争审查，保护竞争者利益，改善消费者福利。坚决制止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行为，妥善审理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案件，消除行业封锁，净化市场环境。依法审理离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等案件，严惩不诚信竞争行为。“数据精灵”挂靠软件案、“720浏览器”屏蔽广告案、OPPO诉斯威尔垄断案入选全国法院涉互联网、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十大案例。

二、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严格高效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对恶意侵权案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措施，2021年全省专利案件平均判赔82.5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148.5%，四年来判赔超1000万元的案件112件，格力诉奥克斯两案判赔1亿元，“欧普”商标案入选全国法院首批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彰显充分尊重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强烈信号。重拳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8453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881人，依法审理刘忠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等重大案件。

提升司法保护救济时效。大力推进繁简分流、速裁快审，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45天，当庭宣判率超过80%，推动65%的案件快速便捷化

解。充分运用证据披露、举证妨碍等规则，积极发挥证据保全、律师调查令作用，破解当事人举证难题。制定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工作指引，作出临时禁令21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在大疆云台相机案中探索适用“先行判决+临时禁令”组合拳，避免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

加强新兴领域司法保护。密切关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发展，通过司法引领规则、划清底线、规范秩序。率先制定网络游戏领域审判指引，审理“梦幻西游”游戏直播侵权及垄断案、“Dreamwriter”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案、“罗盒”开源软件侵权案等全国首案。审结一系列涉群控、外挂、刷量软件和数据权益等新类型案件，有力打击“数据黑灰产”。深圳中院率先制定《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意见》，助力深圳建设全球数字先锋城市。

强化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案件4869件，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出台全国首个标准必要专利案件工作指引，促成华为公司和三星公司专利纠纷系列案实现“一揽子”和解。在OPPO诉夏普案中首次裁定中国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具有管辖权，探索适用禁诉令措施，坚决维护我国企业域内外合法权益。

三、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完善专门化审判体系。加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和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实现著作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案件就近审理，“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经验向全国推广。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探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妥善审理“快播”2.6

亿天价罚单行政纠纷案、涉“稳健”防疫口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等典型案件。

健全专业化技术调查。构建“技术调查官+司法鉴定+咨询顾问+专家辅助人”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技术调查官累计参与查明2700多个案件的技术事实，出具审查意见700多份。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技术专家人才库，聘任入库专家282人。率先制定技术调查工作指引、发布典型案例、搭建实验室，连续举办全国技术调查官制度研讨会，不断输出技术事实查明“广东经验”。

构建多元化解纷机制。坚持将非诉讼解纷机制挺在前端，拓展诉源治理渠道，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诉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推动成立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探索律师驻院调解，2021年成功调解纠纷近2000件，为2018年的27.2倍。佛山法院联合行政部门、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等构建“一门式”和解机制，诉前化解纠纷2200多件。广州互联网法院上线“枫桥E站”，引入平台企业、社会团体等多方力量，累计化解纠纷10.2万件。

探索信息化辅助审判。加快推进远程视频、语音转写等新兴技术司法应用，确保立案“不打烊”、审理“云端见”、执行“不掉线”。深圳法院探索3D扫描证物技术，上线区块链证据核验平台，破解知识产权案件远程固证、示证难题。广州互联网法院依托“网通法链”存证通道、智能审判“ZHI系统”、5G虚拟“YUE法庭”等智慧法院成果，为高效审理互联网知识产权案件提供“广东样本”。

打造职业化审判队伍。加强政治轮训、业务培训，教育引导审判人员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提高政治素质，主动担当作为。

全省法院配备知识产权法官396人，省法院肖海棠同志入选“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先进工作者”“双百政法英模”等，6个单位、7名个人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11人入选全国或全省审判业务专家。

四、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营造支持创新的法治环境

推进司法行政协同保护。牵头与省市场监管局等11个部门联合签订合作备忘录，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建立专利无效案件优先审查机制，推动专利确权和侵权案件“一站”审理、无缝衔接。江门、汕头等地法院加强与当地公安、检察、行政执法等部门沟通，落实联席会商、联合惩治等举措，推动办案证据标准协调、程序衔接顺畅。

加强司法对外交流合作。举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来自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及香港、澳门等地法官、学者等110人参加会议，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影响力。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案例研讨会，粤港澳三地法官、律师开展知识产权案件模拟庭审和案例研讨，促进司法交流互鉴。组建代表团访问香港高等法院、律政司等单位，接待来访外宾和香港、澳门参访团等200多人（次），持续深化交流合作。

加大司法宣传公开力度。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发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和典型案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旁听示范庭审，在新华网、南方网等进行法官访谈，增进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审判的了解和认同。推进知识产权司法公开常态化，累计上网文书超30万份，居全国首位，直播案件500多场次，观看人次超1000万。

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服务大局的国际视野不够宽广，二是全省法院审判质效不够平衡，三是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仍需深化，四是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保护合力还需进一步整合。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要求，奋力推进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强化司法服务创新发展。聚焦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司法保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卡脖子”问题攻关。加强互联网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对数据权益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保障数据安全和有效运用，服务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护航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进一步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创新。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加大惩治犯罪和侵权判赔力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健全技术事实查明、多元解纷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探索智能审判辅助系统，助力“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实质解决。

三是进一步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依托

“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发展机遇，拓展与港澳司法协作渠道，建立知识产权司法常态化交流与合作机制。高标准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司法研究平台，助推大湾区知识产权裁判规则衔接融通。强化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巩固提升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四是进一步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加强国际平行诉讼管辖等问题司法实践，护航我国企业公平参与国际竞争，坚决维护我国司法主权和发展利益。主动融入全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注重在类型化案件中率先拿出中国案例、确立中国规则，推动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规则，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五是进一步锻造高素质审判队伍。持续推进政治素质和能力建设，努力锻造“五个过硬”审判队伍。加强知识产权优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交流，构建专业化审判人才梯队，加强对审判队伍的激励和保障，凝心聚力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关怀。省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保护创新、科技强国做出广东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用语说明

1. 华为诉美国IDC垄断纠纷案

该案是中国企业向外国企业提起反垄断诉讼胜诉第一案，也是国内法院判决金额最高的反垄断案件，深圳中院、省法院审理。该案涉及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最前沿的疑难法律问题，其判决确立的裁判标准对于我国乃至国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具有重要意义。

2. 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和垄断类案件，统称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集中管辖。这类案件除外观设计专利上诉案件由省法院审理以外，其他案件均“飞跃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3. 天源诉国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

该案是司法服务科技创新“卡脖子”领域的典型案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法院就侵权事实部分作出先行判决，及时制止侵权行为，维护了芯片设计领域竞争秩序，彰显在重点产业核心技术领域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的决心。

4. “粤禾丝苗”植物新品种案

该案厘清了育种后申请新品种权行为与育种后商业性使用行为的边界，为合法育种行为提供了司法保障，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裁判规则被司法解释吸收，填补了法律空白，入选农业农村部2021年度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5. 涉“小黄鸭”美术形象案

该案是涉粤港澳大湾区著作权纠纷的典型案

例，茂名中院、省法院审理。该案合理界定香港“小黄鸭”美术作品保护范围，厘清设计理念属于思想范畴不受任何人垄断。《人民日报》客户端专题报道。

6. 《喜剧之王》电影名称案

该案是保护粤港澳大湾区文娱产业的典型案例，广州天河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该案结合电影作品传播特点归纳出电影名称“有一定影响”的审查因素，为类案审理提供有益参考，入选2021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7. “数据精灵”挂靠软件案

该案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互联网专条”的典型案例，深圳中院、省法院审理。法院归纳开发运营挂靠软件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保障公众免受陌生信息骚扰，减少欺诈、隐私泄露等风险。

8. “720浏览器”屏蔽广告案

该案是涉互联网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问题的典型案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法院对浏览器屏蔽视频广告行为进行了多角度综合评价，细化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构成要素和适用场景，不断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竞争法律规则。

9. OPPO诉西斯威尔垄断案

该案涉及标准必要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纠纷管辖问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该案裁定明确了涉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垄断纠纷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对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典型意义和促进作用。

10. 格力诉奥克斯专利侵权两案

该两案涉及同一专利、不同型号产品，法院均作出当时家电领域判赔数额最高的判决，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省法院审理。该两案探索专利侵权案件酌定赔偿中惩罚性因素的适用规则，彰显加大侵权赔偿力度的司法导向。

11. “欧普”商标案

该案系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件，广州南沙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省法院审理。该案明确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主观恶意”“情节严重”及计算赔偿“基数”“倍数”的证明标准，获评2020年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一等奖。

12. 大疆云台相机案

该案是探索“先行判决+临时禁令”裁判方式的典型案例，深圳中院审理。该案充分发挥先行判决和临时禁令“组合拳”威力，有力提高专利纠纷解决效率，防止了专利侵权损害继续扩大。

13. 全国首个网络游戏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指引

2020年4月，省法院发布《关于网络游戏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引（试行）》。该审判指引是国内首个专门针对网络游戏领域法律问题作出的司法规范性文件，为全省法院乃至全国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重要参考。相关事件获评“2020年广东知识产权十大事件”。

14. “梦幻西游”游戏直播侵权及垄断纠纷案

该案是游戏直播领域著作权侵权、垄断纠纷第一案，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省法院二审。法院判决未经许可进行游戏直播构成侵权，著作权人依法行使权利不构成垄断，引导相关企业合法、合理、合作获取利益，促进公平自由竞争，入选2019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15. “Dreamwriter”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案

该案是全国首例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的文章构成作品的典型案例，深圳南山法院审理。该案明确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判断步骤，对同类型案件的审理具有借鉴意义，获评人民法院2020年度十大案件。

16. “罗盒”开源软件侵权案

该案是探索开源软件GPL3.0协议性质及相关法律问题的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该案针开创性地提出了既符合国际惯例又行之有效的裁判规则，对规范企业开发、利用开源软件有良好指引作用，入选2021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

17. 全国首个标准必要专利案件工作指引

2018年4月，省法院发布《关于办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该工作指引是国内首个专门针对标准必要专利领域法律问题作出的司法规范性文件，引起国内外较大反响，引导推动形成相关国际规则。相关调研报告获评第二届全国法院知识产权调研成果特等奖。

18. 华为诉三星案

该案涉及华为公司和三星公司在世界通信领域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和市场博弈，备受各方关注，深圳中院、省法院审理。法院加强调解工作，促成双方一揽子解决全球44件关联纠纷和签订交叉许可协议，彰显了中国法院破解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国际难题的司法智慧。

19. OPPO诉夏普案

该案是探索中国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费率司法管辖权的典型案例，深圳中院审理。该案作出全球禁诉令并化解域外法院反制措施，表明了中国司法机关的鲜明态度，为企业公平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入选2020年中

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

20. 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

该平台是跨区域集中管辖背景下的便民诉讼服务措施，由省法院支持指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立健全。目前在全省设立了4个巡回法庭、4个诉讼服务处、4个优秀法官工作室，集巡回审判、委托调解、远程诉讼等功能于一体，改革经验入选国务院“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被写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21. 涉快播“2.6亿元天价罚单”行政纠纷案

该案是全国标的额最大的涉互联网行政处罚纠纷案件，深圳中院、省法院审理。该案有力惩处侵权，净化版权市场，规范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依法行政，两审均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体现“三合一”审判优势，入选2018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

22. 涉“稳健”防疫口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该案是全国法院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深圳龙华法院、深圳中院审理。该案被告人将知名商标用于不符合细菌过滤效率的口罩，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对被告人同时施以刑事制裁及责令承担民事责任，彰显了司法的惩戒和教育功能。

23. 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

该调解中心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起，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建，以该院驻院律师工作室为核心载体，特邀十余个调解组织，通过“平台委派+特邀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快速调解纠纷，形成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合力。

24. “一门式”和解机制

佛山禅城法院联合佛山市版权局及有关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等，免费为双方办理从纠纷立案、达成和解、司法确认等全流程事项，当事人只见一次面、只进一次门，集中高效解决大量纠纷，努力将著作权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人民日报》予以专题报道。

25. “枫桥E站”线上多元解纷平台

该平台陆续邀请93家调解机构、1192位调解员入驻，提供大湾区内跨区域、跨法域、跨语言专业解纷服务，并在腾讯等9家大型互联网平台布设解纷站点，全面推动平台自治与司法治理衔接，入选人民网2021年社会治理创新案例。

26. “网通法链”存证通道

该成果是广州互联网法院以司法区块链为基础，以可信电子证据平台、司法信用共治平台协同构建的智慧信用生态系统，实现互联网证据真实性溯源，帮助权利人解决存证、取证等难题，辅助法官采信证据，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27. 智能审判“ZHI系统”

该成果是广州互联网法院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研发上线的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累计辅助审理网络著作权案件超6万件，庭审时间平均压缩至32分钟，审理周期平均下降21.4%。目前已获3项国家专利，系统框架与功能推广至省内外法院。

28. 5G虚拟“YUE法庭”

该成果是广州互联网法院在疫情期间推出的便民司法举措，将模拟三维法庭场景与摄像头拍摄的人物活动图像进行数字化实时合成，实现法官居家“云端”开庭，并保证司法严肃性。该成果在2021年全球市长论坛上亮相展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林业局局长 陈俊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如下：

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省委书记、省长分别担任我省第一总林长和总林长，明确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列为全省林长制的重要事项之一。省政府成立由省长担任组长的广东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在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专题会议听取汇报，研究部署南岭国家公园创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等工作。分管省领导多次实地调研并召开工作推进会，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省自然资源厅等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推进落实，取得积极进展。目前，国家公园管理局批复我省同意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顺利完成并稳步推进，生态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一批历史问题和现实矛盾得到妥善解决，确保一批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绿色

发展空间加快释放，自然保护地体系框架初步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

一、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

（一）积极谋划确立国家公园主体地位，南岭国家公园创建成效显著。

一是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效。2021年10月，国家公园管理局批复同意我省报送的《南岭国家公园创建方案》。2022年3月，按照国家公园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国家评估工作组就我省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开展评估和实地核查。

二是启动丹霞山国家公园设立论证研究。省林业局联合中山大学、省地质局启动丹霞山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地质地貌专项科学考察等前期工作，为国家公园范围划定及设立申报材料提供支撑。同时，委托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开展丹霞山国家公园设立论证研究，初步选划拟建丹霞山国家公园范围候选方案。

三是积极筹措国家公园建设资金。近3年，省财政落实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前期工作经费共3亿元，共统筹安排南岭国家公园建设相关领域资金共16亿元，对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工作予以倾斜支持，先后推动落实15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6.4亿元。省财政厅、林业局正积极研究制定南岭国

家公园建设资金一揽子方案，积极开展南岭国家公园主体区域及其辐射带动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提前开展国家公园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省林业局提前制订《南岭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稿）》，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审，正在根据内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前开展生态监测、生态教育与自然体验、标识和解说系统等8个专项规划编制及智慧南岭、特许经营等35项专题研究，为南岭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后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专题研究的深度、广度已超过国家公园创建序时进度。

五是以国家公园创建为契机辐射带动周边地市联动发展。为更好发挥南岭国家公园品牌效应，带动粤北地区社会发展，先试先行，开展辐射区域联动发展研究，省文化和旅游厅编制《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区域文化与旅游项目规划》，与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紧密衔接，以“公园引领、旅线串联、圈层联动、节点支撑”辐射带动模式，大力发展粤北生态旅游，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二）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框架初步建立。

一是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政策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我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

二是强化全省自然保护地规划引领。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列入《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明确我省“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本底调查、总体规划编制、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监测评估体系建设等任务。

三是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省林业局编制《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统筹全省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将典型和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呈现“两屏一带”的空间分布与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相适应，生态保护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一批拟新建自然保护地填补保护空缺，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率从67%提升至99.74%，自然保护地管控范围有效拓展，全省陆域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达13.33%，珠三角地区的生态保护力度显著增强，保护强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是大力推动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建设。积极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省级验收和功能范围调整考察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和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考察评估、公示工作。把发展建设湿地公园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打造一批具有岭南水乡特色的湿地公园，示范带动湿地的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和绿色生态空间。

截至2021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共1361个，总面积260.35万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377个、风景名胜区30个、森林公园710个、湿地公园217个、地质公园19个、海洋公园7个、石漠公园1个。

二、自然保护地管理情况

(一) 坚持依法依规，自然保护地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完善。

一是自然保护地法规体系逐步建立。颁布实施《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广东省惠东海龟国家级保护区管理办法》《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二是各类政策逐步完善。制订《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行政审批管理办法》《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广东省林业局承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事项实施细则》和《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补偿方案》等管理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

三是自然保护地管理有关技术规范逐步建立。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森林公园建设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地质公园建设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海洋公园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等各类保护地建设技术指引，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

(二) 加强问题梳理，全面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一是较好完成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面关停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内

违规开矿、旅游开发建设活动，相关生产设备全部清除，积极开展生态复绿工作，较好完成涉及6个自然保护区和1个森林公园的问题整改任务。

二是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源头治理，找准突破点和发力点，研究提出整改督导措施。配合国家林草局广州专员办开展实地调研。加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点位核查整改，制订实施《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明察暗访工作方案》，强化跟踪督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是督促地方规范开展林地使用审核审批。会同国家林草局广州专员办多次赴云浮市开展现场督导，督促云浮市加快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对全省委托下放后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进行全面排查，坚决纠正不规范审核审批行为。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培训，结合“双随机一公开”，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强化审批监管，堵塞管理漏洞，促进规范管理。

(三) 强化统筹监督，各项专项督查工作持续推进。

一是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工作。省林业局、生态环境厅联合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工作，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专项行动。通过现场核查、遥感影像核查、突击检查、档案调查等多种方式，全面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地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查处自然保护地内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自然景观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建设监督检查，采取遥感图片对比变化情况调查核实，发现7个国家湿地公园有16处违法违规问题，督促地方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是举一反三开展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近几

年来，共核查我省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点位16953处，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扩展至各类自然保护地。全省270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违建问题自查发现存在违建项目179宗、1059栋，已全部处置完成并通过验收。全面排查整改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内自机构改革以来发生的未批先占、未批先建、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问题，查处238宗，其中拆除190宗。

（四）谋划矛盾化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一是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制订《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整合优化后，全省自然保护地内人口减少84.84%、城镇建成区面积减少78.02%、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减少79.89%、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减少64.81%、集体商品林面积减少40.25%、开发区面积减少74.79%，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缓和社区纠纷矛盾奠定了基础。

二是统筹推进南岭国家公园范围内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印发《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专项调研，全面厘清国家公园范围内小水电情况，统筹推进小水电站退出、拆除和生态修复等方案编制工作。拟建南岭国家公园范围内333宗小水电已全部按时完成“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并经县级政府批复，省财政落实资金完成试点退出3宗。

三、巩固和提升自然保护地碳汇能力情况

（一）积极主动作为，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一是增加“绿色碳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督促各地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并上图入库。加强公益林保护管理，合理优化

调整公益林布局，稳定维持公益林面积总量，目前我省共划定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7150万亩，占国土面积26.52%，占林业用地面积45%。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加快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计划到203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59%左右，森林蓄积量6.6亿立方米左右，吸收固定的二氧化碳预计比2020年增汇1.13亿吨。

二是积极发展“蓝色碳汇”。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制度，维护自然湿地和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2019-2022年，省财政累计投入18亿元，推动自然岸线保护修复、魅力海滩打造、海堤生态化、滨海湿地恢复、美丽海湾建设“五大工程”，不断恢复和提升红树林、盐沼湿地和海草床等海岸带高等植物生境的碳汇能力。严格管控自然岸线，落实岸线资源占补制度，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管控要求。支持可持续性海洋牧场建设，有序发展海水立体综合养殖，发挥浮游植物、藻类和贝类等生物的固碳功能。

（二）聚焦科学绿化，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一是加强林地保护利用顶层设计。印发《广东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宜林荒山、荒地荒滩造林，开展退化林、低质低效林、桉树林改造。2021年全省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192.51万亩，其中建设高质量水源林101.38万亩，营造沿海防护林24.78万亩，培育大径材42.88万亩，重点造林任务全部完成了计划和成果上图，形成精确的造林绿化空间数据。

二是全力打造森林城市群。我省以“六大体系、十大工程”建设为抓手，全力推进珠三角地区率先建设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构建“森

林城市群—森林城市—森林县城—森林小镇—森林乡村”5级创森体系，不断优化城市生态空间。目前，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已通过国家林草局专家组验收，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基本建成。全省有11个地级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24个县获得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备案，建成广东省森林小镇175个，国家森林乡村440个，省级森林乡村622个。

三是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林业行动计划。截至2021年底，全省森林面积1.58亿亩，森林蓄积量6.24亿立方米，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7150万亩，森林碳汇持续增加。积极组织开展林业碳普惠交易，据统计，2017年以来，全省共备案签发碳普惠林业碳汇项目134个、177.8万吨，成交金额3924.98万元。

四、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一)多方筹措资金保障支持自然保护地建设。

一是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2020—2022年，我省累计获得中央资金0.92亿元，有力支持我省自然保护地建设。

二是积极统筹林业领域相关专项资金。2020—2022年，省财政累计安排5.4亿元（其中2020年1.8亿元、2021年2.2亿元、2022年1.4亿元）用于支持国家公园创建及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三是积极统筹省级涉农资金。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连续3年列入省级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2020—2022年已累计安排涉农资金4.46亿元（其中2020年0.78亿元、2021年2.4亿元、2022年1.28亿元）支持自然保护地建设相关工作开展。

四是按照省委、省政府构建“一核一带一

区”区域发展格局的部署，省财政设立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2020—2022年，省财政统筹安排234亿元用于开展包括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在内的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二)自然保护地队伍建设逐步完善。

一是自然保护地有关机构和队伍不断完善。目前，全省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专门管护机构73个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868名，实有人数678人，后续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将按实际情况优化完善。

二是推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稳妥落实位于珠三角地市条件相对成熟的10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先行下放广州、珠海、惠州、江门等市管理。对位于粤东西北及肇庆市的省级自然保护区，进一步完善制度，明确省、市事权划分，厘清职责边界，突出主责主业，加强监管，促进省级自然保护区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

(三)科技支撑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积极支持自然保护地开展科学研究。省财政统筹资金积极支持自然保护地开展野生物种繁育与保护、红树林灾害防控及碳汇能力等方面的科学研究。

二是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长期生态监测。省林科院、华南植物园、中国林科院热林所、华南农业大学等多家联盟成员单位，按照国家标准、林草行业标准等在9个国家级及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定位监测站，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要素开展长期系统性的连续监测。

三是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逐步完善。部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了一批监测样地和样线，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相继布设红外线监测设备总数3668台，拍摄记录到穿山甲、黑熊、藏酋猴、白鹇、黄腹角雉等100多

种野生动物。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系统构建动物监测与评估体系，连续对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等进行长期调查和监测，对中华白海豚、海龟等重点保护物种进行专门调查监测和迁地保护。

（四）科普宣教发展态势良好。

一是打造“穿越北回归线风景带”、粤野秘境等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品牌，其中“穿越北回归线风景带—广东自然保护地探秘”系列科普宣传活动和“发现保护地之美”系列视频分别荣获中国林学会第十届梁希科普奖活动类第一名和作品类三等奖。

二是积极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广东展馆素材，向世界充分展现了我省城市、陆域、海洋、地质地貌等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建设成就，受到海内外人士的一致好评。

三是建立“广东自然保护地公共服务系统”，推动全省自然保护地逐步向公众开放，据统计，首批上线77个自然保护地，发布了155个不同类型的科普课程活动，实名认证人数5.4万人，累计预约7.5万人次，小程序月均访问次数达21万次。

四是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慢直播、观鸟节、植物辨认大赛等品牌宣传活动，利用野生动物宣传月、湿地日、地球日、海洋日等重要时节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

五是积极打造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品牌，协助粤港澳自然教育联盟秘书处落户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指导广州海珠、深圳华侨城等国家湿地公园自然学校开展湿地科普宣教工作，推动自然教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

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部分地方仍存在“同一地域，多块牌子，多部门管理，多套法律规定”困境；部分保护地仍存在边界不清、权责不明，矿业权、水电开发等问题。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美丽广东提供生态支撑。

（一）高标准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切实发挥广东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作用，进一步争取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管理局）的指导支持，会同国家公园管理局研究制订《南岭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力争早日正式印发。持续推动南岭国家公园重点项目建设，开展相关研究及规划编制，为国家公园建设奠定基础。有序落实调处矛盾冲突，提出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动社区转型发展并加强社会宣传，积极开展南岭国家公园管理立法前期研究等工作。

（二）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推进实施《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按照国家林草局部署，对接国土“三调”最新成果，高质量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完善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认真完成整合优化预案落地工作，分类有序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标生态保护红线管

控要求，对仍保留在自然保护地内的矿业权、小水电、人工商品林、永久基本农田等进行梳理排查，依法依规、分类有序明确后续处置方案，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地内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三）继续做好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结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进一步梳理我省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各类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落实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防止出现“以调代改”等情况。全力做好全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充分发挥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地按时保质完成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及全省自然保护地明察暗访工作，切实做好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各项工作。

（四）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调研。进一步摸清全省自然保护地管理现状，结合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构建分级管理体制，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明确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主体。对现有机构保留与人员安排问题予以研究解决。

（五）加快推进我省“双碳”行动。通过造林增加森林碳储量、强化森林经营提高森林固碳能力、保护现有森林减少碳排放等行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完善我省碳达峰碳中和林业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加快碳汇政策工具开发运用，探索建立林业碳汇资源市场，不断丰富碳汇产品，逐步扩大碳汇交易。加大低碳宣传力度，普及低碳知识和低碳理念，营造全社会支持和推动低碳发展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朱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推动落实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推动落实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基本情况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既是重点民生问题也是重要政治问题，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就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强调要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李希书记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有关情况报告上作出批示：“省人大常委会精心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推动相关领域突出问题解决取得阶段性成果，值得充分肯定。接下来，要继续跟踪监督，推进专题询问真正落地见效，切实推动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上新水平。”王伟中省长多次听取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和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以坚定的态度、更大的力度扎实做好整改落实，推动

全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省政府分管领导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对待、认真处理、及时报告。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将专题询问提出的八个方面问题梳理形成26个具体问题，全部纳入工作台账管理，通过逐项明确责任部门、经办处室、经办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督促各责任单位按任务目标和进度要求扎实推进落实。截至2022年5月底，需要整改落实的26个具体问题中，已完成整改的6个、基本完成整改的15个，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省公卫医学中心项目建设、中药制剂注册审批流程优化等5个未整改完成的问题，已纳入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持续推进整改。

（一）关于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方面整改落实情况。

省政府充分发挥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体系、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联防联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工作机制的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坚持预防为主和“四早”原则，强化上下之间、区域之间、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和联防联控，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切实加强领导。省新冠肺炎

防控指挥部统筹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定期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政策，指导各地快速精准高效处置本土疫情。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进一步完善部门、区域、城乡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更新工作方案，因时因势调整完善工作组（专班）设置，坚持每日调度研判例会制度，统筹各地各部门一盘棋开展疫情防控。各级指挥部坚持“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地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统筹协调。二是着力抓好疫情防控责任落实。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像抓安全生产一样抓疫情防控，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工作机制，将疫情防控要求融入相关行业政策，扎实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工作，将疫情防控职责落实在日常，切实做好职工健康管理。三是着力加强平战结合联防联控处置机制。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部门协同的“行动统筹”“力量统筹”“信息统筹”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应急处置关键举措，细化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全面提高常态化精准防控向应急处置状态的转换效率。四是坚持应急处置真演真练。强化各级党政领导、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干部、社区（村）工作人员的培训，开展全流程全要素综合演练，确保实战中做到坚决果断、快速有效。

（二）关于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建设方面整改落实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组织开发多点触发疾病防控信息系统，细化功能需求，完善系统设计，分步投入使用，于2021年12月在省市两级上线试运行，通过不断优化调整，系统运转效率大幅提高。一方面，该系统聚焦人、物、环境等要素开展持续监测，对医院、发热门诊、冷库冷链、

隔离场所和港口码头的“人、物、环境”等多维度数据进行采集，开展智能分析和早期预警，识别风险大小并生成红色（高风险）、橙色（中风险）、黄色（一般风险）、蓝色（可疑风险）等信号，实现风险分级分类自动化预警。另一方面，该系统可以辅助开展前置流调和风险研判，深化在传播链调查分析、病例追踪溯源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提高传染病预警监测的及时性和敏感性，帮助我们精准快速打赢本土疫情阻击战。接下来，将根据病毒传播特征变化和实际防控需要，不断丰富对重点风险人群早期监测预警的应用场景，推进与其它疫情防控信息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同时，加快推进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系统可持续发展提供标准支撑。此外，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地建立哨点监测体系，覆盖全省55316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56539间零售药店，每日排查发热和可疑患者6万余人次、购药人员34万余人次，协同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关于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方面整改落实情况。

我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集中发力，持续优化完善物资供应和保障机制，着力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方案》和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保供、卫生健康系统储备、应急运输、进出口保障、市场监管等“1+5”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政策体系，完善重大疫情物资储备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印发《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社会防疫政府储备指导目录（试行）》，下达省级储备计划，指导督促各地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防疫物资储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订出台系列政策文件，推进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信息平台，

中央直达资金公共卫生应急物资重点产能储备项目建设完成率超过80%。省商务厅指导各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封控、管控区域生活物资供应工作，全力保障防控区域群众的生活物资供应。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方案（试行）》，指导各地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省粮食和储备局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强化对全省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规划引领。

（四）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救治和服务能力建设方面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全力推进落实《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全方位提升医疗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省疾控中心“两平台和一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高通量应急检测平台、技术研发平台、检测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全省21个地级以上上市的市级疾控中心和101个县级疾控中心全部具备开展核酸检测能力，实验室生物安全达到二级防护水平。广州等18个市级疾控中心具备基因组测序能力，深圳等9市配备了移动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一锤定音”能力得到巩固提升。省卫生健康委同东莞市、南方医科大学优化完善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共建共管共用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完成3家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25家市级传染病医院和77家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任务。

二是持续夯实基层卫生服务网底。建立健全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鼓励支持医学院校增设公共卫生类预防医学等相关专业，加强继续教育培训、农村医学生订单式定向培养、百名卫生专家下基层、毕业生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全科

医学教育及转岗培训等工作，拓宽公共卫生人才培养通道。制订我省卫生健康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推进职称评审制度改革，优化职称评价机制，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在薪酬待遇、职称晋升、招聘等方面向全科医生、粤东西北基层地区倾斜，鼓励公共卫生技术人才扎根防病治病一线。据统计，2021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中级以上职称占18.5%，本科及以上学历占25.3%，同比2020年增长1.3%、1.8%。

三是加快提升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地充分利用基层综改系列政策，持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2021年，全省新增108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28间达到社区医院标准，1万间标准化村卫生站相继投入运行。全省5.37万名家庭医生签约4729.34万人，续约率达到91%，2025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提供长处方服务，慢病患者在家门口可享受健康管理和医保门诊待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诊疗量同比2020年增加17.5%、16.5%。

（五）关于强化公共卫生体系科技支撑能力方面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推动医学领域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推进我省18家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其中8家纳入“十四五”国家规划清单、2家在建、8家已建成。推动钟南山院士领衔的广州实验室挂牌成立，致力打造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综合性研究基地。共认定15家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其中3家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二是加强公共卫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2019-2021年，省自然科学基金共立项支持医学领域项目3771项，占全部项目的36.4%，省财政投入5.43亿元，重点支持在公共卫生领域开展前

沿探索，为行业发展提供源头创新支撑。

三是加强公共卫生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持续推进“新药创制”“高端医疗器械”“岭南中医药现代化”“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生物安全技术”“精准医学与干细胞”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重点专项，重点围绕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生物技术药物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为完善公共卫生与健康保障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四是构建大联合大团队协同攻关机制，全力推进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精准发力布局实施六批共324个应急科研项目，组织全省优势科研力量全力攻关。率先成功分离Delta、Omicron等新冠病毒株，5个新冠病毒疫苗获批开展临床试验，数量居全国前列。多点布局检测技术产品研发，19个新冠病毒检测试剂获国家注册证，数量全国最多。多条路线推进新冠药物研发，深圳三院参与研发的BR II-196和BR II-198成为我国首款获批上市使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冠病毒中和抗体联合治疗药物，广东众生睿创研发的化学药一类新药-RAY1216获得国家临床试验批件。

（六）关于增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能力方面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共建成22个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每个地市至少有一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截至2022年5月底，核准处置能力达619.9吨/天，储备应急处置设施34个，储备应急能力1600吨/天。核准处置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无害化处置，涉疫医疗废物实现“日收日清”。

二是加强调度协调，强化处置保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医疗废物“闭环”

环境监管的通知》，从严从实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监管工作。开通医废通APP，定期调度分析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的医疗废物处置制度指引、作业单位高风险人员管理、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场所监督检查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针对各地疫情防控工作的薄弱环节加强指导，做到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

（七）关于深化中医药运用和创新方面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西医结合工作机制。省中医药局会同省药监、医保等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中医药条例》，推动建立完善中西医结合协同合作、中西医结合处置的工作机制，将“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的理念，纳入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其它传染病防治的工作预案和方案中。在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下设中医药防治专班，指导各地定点医院按照“三因制宜”、分期分证治疗的原则，强化对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的中医辨证施治，持续推进密切接触者中医药干预工作，大力发挥中医药在新冠肺炎患者救治中的作用。

二是进一步完善中医治病防治体系。省药监局修订完善《广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不断优化中药制剂注册审批流程。省中医药局推荐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储备库。推进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将7家中医院纳入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预选单位，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组建广东省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三是深入开展中医药医保支付改革。省医保局建立全省统一的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分值库，遴选第一批169个中医优势住院病种、56个中医日间治疗病种，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全面推进中医药使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传统中医特色诊疗项目纳入我省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基层病种，实行医保同标准支付，大力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

（八）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方面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统筹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力推进《条例》贯彻实施。2021年以来，全省先后开展5轮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广泛发动群众治理病原孳生环境，清除卫生死角135.63万处、大中型孳生地42.35万处。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各地和108家省级党政机关单位控烟工作开展巡查暗访与指导评估，全省共创建各类无烟单位数量2.2万家。

三是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2021年，省内5个县城、31个乡镇争创国家卫生乡镇（县城）通过省级评审，新创成省卫生城市3个、省卫生县城2个、省卫生乡镇107个。截至目前，我省省级以上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覆盖率分别是100%、97.30%、45.75%，较2020年分别提高了7.3%、5.4%、9.4%。

四是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增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印发《广东省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推进农村厕所治理工作。按照县级自查、地市复查、省级抽查的方式全面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截至目前，全省建成农村卫生户厕1272.80万户，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5.9%。组织召开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集中供水现场会，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提高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能力。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因时因势不断优化防控措施，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同时，全力做好专题询问工作后半篇文章，督促省有关部门持续巩固整改工作成效，持续推进有关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整改事项件落地落实。重点围绕健全完善疾控体系、应急指挥体系、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加强中西医结合、强化科技支撑等八个方面不断加强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为保障全省公共卫生安全、守护人民生命健康作出应有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开展爱国卫生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朱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爱国卫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爱国卫生工作的基本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大力开展知识普及，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李希书记多次组织有关部门研究部署，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有效遏制传染病流行，提升全省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王伟中省长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我省爱国卫生运动抓细抓好。省政府协助配合省人大修订完善《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订《条例》的贯彻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目前，我省爱国卫生工作推动力不断增强，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卫生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明显改善，病媒生物密度和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整体联动格局逐步建立。

（一）强化统筹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一是高度重视。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力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是加强宣传贯彻。省政府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筑牢疫情防线的重要举措，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结合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统一行动日等各种主题活动，加强部门协作和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街头巷尾宣传栏、公共场所LED屏等宣传阵地，以及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新旧媒体宣传优势，着力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执法。同时，聚焦提高社会面对《条例》的关注度和知晓率，增强全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大力营造热烈的爱国卫生运动氛围。

三是强化常态化监督和执法。采取专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基层爱国卫生工作进行帮扶、指导和督查。通过加强各部门联动协

作，积极推进《条例》监督执法，有效推动爱国卫生工作的落实。2021年，省爱卫办派出35支队伍，对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落实、吸烟控制等工作情况进行暗访抽查，及时通报问题督促整改。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水利厅赴11个市调研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调度督促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省农业农村厅每年组织各地全面排查区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对不合格的养殖场建立台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省卫生健康委根据新冠疫情发展态势，组织多批次指导组对发生疫情或有输入病例地区的防控工作督促指导。省市场监管局加大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抽查力度，查办违法案件117宗。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执法检查中指出的爱国卫生工作方式方法创新不足、推动力弱化、工作机构和队伍薄弱、督执法不到位、卫生城镇创建仍需加强等12个问题，省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查找不足，印发《实施意见》，明确爱国卫生运动总体目标，制定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从持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着力加强社会健康治理、不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效能、强化组织实施等5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举措，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实施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体系建设和宣传引导，坚持突击性运动与常态化治理相结合，持续巩固“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充分发动全民全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加大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治理力度，形成了上下联动、

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截至目前，我省爱国卫生机构得到强化，爱国卫生工作队伍得到进一步充实，监督执法深入推进，社会监督渠道进一步畅通。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得到巩固落实，环境卫生面貌不断改善。卫生城镇评审机制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卫生创建覆盖面和受益面加快增长。爱国卫生常态化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城乡人居环境整体质量得到整体提升。

（三）发挥部门联动效能，补短板强弱项，形成城乡社会健康治理强大合力

一是以欠发达地区为重点，加快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步伐。将卫生城镇创建纳入健康广东、医改考核，压实地方政府责任，不断提高卫生城镇覆盖面。2021年省内5个县城、31个乡镇争创国家卫生乡镇（县城）通过省级评审，新创成省卫生城市3个、省卫生县城2个、省卫生乡镇107个。截至目前，我省省级以上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覆盖率分别是100%、97.30%、45.75%，较2020年分别提高了7.3%、5.4%、9.4%。

二是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效果评价，推动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提质升级。为贯彻落实《条例》中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要求，省爱卫办组建11个专家组对全省21个国家卫生城市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效果评价，对部分城市的爱国卫生运动落实情况及登革热媒介伊蚊防治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全面评估城市病媒生物综合防治水平，及时通报评价情况，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病媒生物防治责任制，指导当地对病媒生物防制措施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病媒生物软硬件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助力疫情防控。

三是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增强农村环境综合整理力度。印发《广东省农村厕所问

题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广东省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推进农村厕所治理工作。按照县级自查、地市复查、省级抽查的方式全面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截至2021年12月底，我省农村卫生户厕1271.8万多个，普及率达95%以上，摸排出问题户厕32075个，已整改24106个，整改率为75.16%。我省公厕71068座，摸排出问题公厕4125座，已整改3726座，整改率为90.33%。组织召开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集中供水现场会，统筹推进厕所革命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1101条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四是推进垃圾分类，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和処理能力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着重强化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监管，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确保“日产日清”。截至2021年底，全省已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153座，总处理能力15.2万吨/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结构不断优化，全省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广州、东莞等10个城市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省所有行政村已全部建立实施“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程管理、全链提升、全域推进、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广东模式”初步形成。

五是保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先，不断巩固提升乡镇、农村生活污水运营管理成效。印发实施《关于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攻坚思路、目标和工作安排，组建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家库及技术团队，开展帮扶行动。截至2021年底，全省城市（县城）累计建成生活污水管网约7.34万公里，建成运行污水处理设施410座，生活污水处

理能力达2847.28万吨/日，管网数和处理能力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第一。全省1127个乡镇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共建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061座，总处理能力602.17万吨/日，建有配套管网1.83万公里。

六是加快农贸市场综合升级改造，不断完善餐饮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2021年，全省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综合治理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并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截至2021年底，纳入全省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1883家农贸市场，已完成1327家。深入实施《广东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单位长效管理机制，截至2021年底，全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88%。

（四）加强全民动员，凝聚社会共识，激发爱国卫生工作活力

一是坚持以群众为基础，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2021年至今，全省先后部署以“四个一”为重点的夏季爱国卫生行动、以“四个整治一个宣传”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周活动、以常态化疫情防控营造健康环境为目标的秋季爱国卫生运动、以“讲究卫生、清脏治乱、防制病媒”为重点的“迎新春”爱国卫生专项活动、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为主题的第34个爱国卫生月活动 etc 5轮群众性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认真落实“三个一”环境整治制度，以问题为导向全面发动群众参与环境治理。2021年共发出宣传海报114.4万份、健康科普宣传资料410.1万份，新媒体发布文章、短视频等内容1万条，总阅读量749万人次。出动病媒防制消杀专业人员113.9万人次、病媒防制专业器械77.4万台次。清除卫生死角135.6万处、大中型孳生地42.4万处。

二是积极探索爱国卫生动员新方式。积极探索推进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夯实健康广东建设的基础，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信息化、智慧化发展，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不断开拓爱国卫生工作新局面。广州市以卫生街道评估为抓手，把爱国卫生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鼓励居民参与环境整治、健康促进和健康公益等活动，落实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深圳市全面部署健康深圳建设，持续推进“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战略主题，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被遴选为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试点城市。茂名市将卫生城镇创建工作融入政府工作，印发《茂名市2021—2024年创建省级卫生镇工作方案》，对2021年度成功创建省卫生镇的申报镇一次性奖补50万元的奖补经费纳入2022年市级预算，全市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揭阳市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理念融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融入城市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纳入创卫巩固卫重要内容、文明创建测评指标。

三是持续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系列活动，全面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省爱卫办、省文明办、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办联合印发《关于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行动方案》《关于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工作机制》《广东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全省人民增强健康理念、养成健康生活习惯，自觉做文明生活的倡导者、时代新风的传播者、美好环境的捍卫者、健康广东的建设者，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健康广东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有效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提升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形成

全民参与健康治理、群防群控传染病的良好局面。

四是以无烟党政机关建设作为突破点，持续推动控烟工作取得实效。全省通过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活动，带动各级机关下属单位、所属单位和管辖场所的无烟环境建设。87个省级党政机关全面建成无烟党政机关，78.75%的市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62.48%的区及街镇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新华社对我省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强化目标管理、多部门联合部署推动、强化控烟工作技能、全覆盖暗访巡查的有效做法进行了报道。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基础上，我省扩大无烟单位创建覆盖面，将事业单位、企业、酒店、餐厅等所有社会细胞单位纳入无烟单位创建范畴，截至目前，全省创建经省级命名确认的无烟单位数量达2.2万家。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虽然我省爱国卫生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宣传贯彻力度有待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有待改善、卫生城镇创建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下一步，我省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实施意见》落实，做好《条例》宣传贯彻，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探索更加有效的社会动员方式，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基础。

（一）进一步加大《条例》普法力度。将宣贯《条例》作为普法的重要内容，提升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任命感和责任感。每年对各地市落实《条例》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推动普法、执法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巩固“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强化垃圾污水治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

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加快补齐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的环境卫生短板，降低疫情通过环境传播的风险，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

（三）进一步规范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将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部署，坚持高位推进，全市“一盘棋”。坚持责任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推动分级管理、常态化管理，提升卫生城镇创建和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四）进一步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掌握健康知识，培养健康生活方式，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巩固戴口罩、勤洗手、用公

筷、一米线等良好习惯，着力抓好支持性环境建设，从源头上、从传播途径上为疫情防控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五）进一步提升爱国卫生工作效能。积极加强探索和创新，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注重强化爱国卫生运动文化引导，开展观念及文化层面的认同性建设，从社会健康治理方式、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方式、社会动员方式等方面着手，加快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信息化、智慧化发展，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传承好爱国卫生运动这项“传家宝”，让“老传统”继续发光发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托检查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执法检查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到执法检查各环节全过程，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从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把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每到一地都积极宣讲，并贯穿到执法检查全过程，用法律武器保护生态环境，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二）领导高度重视，高位部署推动执法检查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统筹协调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认

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部署“一法一条例”的执法检查工作。黄楚平主任亲自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李春生副主任任副组长。3月31日，召开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部署我省执法检查工作。黄楚平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春生副主任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等12个部门的汇报；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通过远程视频参加会议。

（三）突出检查重点，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六个突出问题”，聚焦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依法监督，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的“利剑”作用，推动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与委托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4月13日至28日，分三个组赴广州、汕头、佛山、肇庆、潮州、揭阳6市开展实地检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湛江、

茂名采取书面检查方式；委托14个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检查，受委托的市联动县（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形成四级人大联动检查合力。

（四）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执法检查工作实效。扩大代表对执法检查工作的参与，把执法检查与全国人大代表年中专题调研活动相结合，组织全国、省、市、县（区）、镇（乡）五级人大代表共同参与检查，每到一地都尽可能与企业、基层群众座谈。开展两项问卷调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统一部署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重点企业知识问卷调查。结合我省实际，编制“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调查问卷情况统计表，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以市为单位参与问卷调查。开展暗访检查。适应疫情防控要求，暗访检查由原定执法检查组暗访，改为委托省生态环境厅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实施，暗访情况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二、贯彻实施环保法、省环保条例的总体情况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总体情况是好的，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广泛宣传，出台配套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健全执法体系，强化执法力量，严格公正司法，法律法规得到了较好贯彻实施，打击环境违法、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东的法治环境正在逐步形成，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对照“六个突出检查”，主要情况是：

（一）重点法律制度得到较好落实。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年度报告制度。出台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环境保护责任

考核办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省政府每年3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各地级市、县（区）政府每年都依法向本级人大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落实人大提出的审议意见，依法接受监督。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工作部署，按期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任务。截至2021年底，全省现有核发排污许可证3.9万张，约50万家企业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证数和登记企业数均列全国第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省114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和55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主要分布地、103平方千米的红树林、196平方千米的珊瑚礁、80平方千米的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现对全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的强力保护。出台环境经济政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转移支付制度，2018-2020年，省财政累计安排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1276亿元，加强河流、森林、耕地、海洋等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制订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保护区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北部生态保护补偿和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力度。省财政大力支持参与粤东粤西重点流域污染工程设施建设，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分别与广西、江西、福建等省区建立九洲江、东江、汀江-韩江等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在省内东江等流域建立省内流域补偿长效机制。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工作，深圳市立法先行先试规定强制责任保险。

（二）配套制度逐步完善。制定和修订与“一法一条例”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新修订的环保法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后，我省即时修订出台省环保条例，在全国率先施行与环保法配套

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同时制定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4件，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14件次。深圳、珠海、东莞等地制定了地方综合性环境保护条例。截至目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省级地方性法规40余件，市级地方性法规约100件，初步形成了以省环保条例为基础、各重点领域专项立法为支撑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规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有力保障“一法一条例”的实施。

（三）法定职责得到认真落实。建立健全“大环保”工作格局。省市县三级全面建立高规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自上而下建立五级河长治水体系，各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肩负起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执法监督。新修订的环保法实施以来，我省累计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11.6万宗、罚款金额83.04亿元，办理涉及“一法一条例”配套办法的案件共1.63万宗，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国领先。大力推进公益诉讼。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省人大出台《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进一步推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截至2021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889件，起诉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修复费用37亿元，有效维护了公共生态环

境。省院督导办理的“练江流域专案”，被高检院誉为开创了“全流域、跨区域、大兵团作战”的成功经验。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有关行政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加强联动，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各地逐步设立“环保警察”，有效形成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合力。2018年至2021年底，全省共破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432起，居全国前列。

（四）全社会环保法治意识切实增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宣传贯彻环保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一法一条例”学习纳入各市党委、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理论学习和普法计划，邀请知名专家为全省有关领导干部作系列专题讲座。通过以法助企、以法兴企、送法上门等，提升排污单位的环境保护法律素养和守法意识。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绿色学校”创建开展主题普法活动，提高公众的环保法治意识。

（五）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扎实推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2021年全省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4.0:40.4:55.6，与2018年（4.0:41.8:54.2）相比第三产业上升，成为经济增长主要动力。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实施“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战略，核电总装机规模达1614万千瓦、约占全国的3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3%。加快构建高铁和城轨绿色交通网络，积极推进LNG动力船舶应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截至2021年底，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241家、绿色设计产品871种，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数量居全国首位。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超额完成钢铁、水泥等行业“十三五”去产能任务。优化空间格局。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重点

区域流域实施更严格环保准入标准。珠三角区域率先开展全国首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目前已通过国家林草局专家组验收。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出台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补偿和产业引导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全省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1361处，其中自然保护区377个，位列全国首位。积极推进“双碳”工作。成立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确定“1+1+N”政策体系，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我省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和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突破。2021年，全省AQI达标率为94.3%，PM2.5平均浓度达22微克/立方米（位居全国前列），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七年全面达标，取得了实施考核以来的最好成绩；水环境质量连续三年稳步提升，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89.9%；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90.2%；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

（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有力推进。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统筹推进整改各项工作。制定《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修订出台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改革措施，将督察整改情况作为党委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承担起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全省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督察整改工作格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

办的6764件案件基本办结6741件，通报的5个典型案例，分别制定了整改方案，正在积极抓好整改工作。

三、贯彻实施环保法、省环保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普及不够深入。对照环保法第6条、第9条和省环保条例第5条、第22条，宣传的广度和力度不够，宣传教育引导形式比较单一、内容不够丰富、生动不足，以案说法少，深入学校、企业宣讲少。知识问卷调查情况表明，政府、企业学习知悉“一法一条例”的主动性不够强，知悉率不够高。部分企业事业和其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环境保护管理台账仍不够健全，资料信息未及时更新，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较为淡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尚未养成，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不高。

（二）法定责任在一些领域、一些地区的落实不够到位。政府部门间仍然存在职责不清晰的现象。各相关部门在打击利用船舶非法洗砂洗泥方面协同监管不力。部分地区法定职责落实不够到位。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反映，2018年至今，广州、东莞、中山、江门、茂名、揭阳6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被国务院及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约谈；梅州、汕尾、中山、肇庆、潮州、云浮等6市没有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深圳、韶关、河源、汕尾、茂名、揭阳、云浮等7市2018年以来未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不少地区未按照环保法第50条规定，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一些地区落实环保法第51条和省环保条例第28条规定力度不够，统筹城乡建设污水

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不足，致使镇级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污水回收率和处理率低、进水浓度低、负荷率低等问题。不少市、县未能有效落实环保法第37、38条和省环保条例第56条规定，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垃圾分类不彻底现象严重。一些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检查发现，一些企业、单位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重效益轻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不严格，治污设施管理制度不完善，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企业内部环境监督监管不严格，环保设施运转不正常、污染物超标和违法偷排现象时有发生。不少企业未按照环保法第47条和省环保条例第41条的规定，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法第49条、省环保条例第49条有关农村畜禽养殖管理的规定贯彻落实不到位，不少农村畜禽养殖缺乏污染防治设施，畜禽粪便乱排河涌。

（三）法律制度实施不够深入。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实施方面。空气质量有待进一步巩固，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比例逐年上升，2021年达到89.2%。水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国考断面水质未能实现稳定达标，全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20%任务尚未完成。部分地区土壤单位耕地面积化肥和农药施用强度较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区域、城乡不平衡，2021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污水收集率仅为34.5%、52.5%、32.5%；暗访发现，韶关、肇庆、云浮等市污水收集率低，汕头市城区东墩沟流域雨天管网污水溢流，湛江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然滞后，潮州市饶平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缓慢，阳江环保工业园废水重金属超标排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仍然存在结构性短板，粤北地区垃圾焚烧仅占处理总量的41.1%；暗访发现，河源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缓慢，清远市

清城区龙塘镇、石角镇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存在漏洞，揭西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问题突出。全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污泥处置能力不足。生态保护和修复法律制度实施方面。检查发现，肇庆鼎湖山作为我国第一个设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于管理体制衔接不畅和资金不足，监控设施等一直未能配置和建设，影响了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科研和管理。暗访发现，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水道沿岸砂石堆场和码头管理问题突出。

（四）跨行政区域联合防治机制有待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是跨区域、跨部门工作，重点领域的协同立法、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我省虽然与福建、湖南、江西等周边省份签署联防联控协议，并定期开展工作，但是上下游、左右邻属地政府彼此协调联动有待深化。比如，韶关市地处粤湘赣三省交汇处，既是三省危险废物倾倒案件多发地，也是危险废物倾倒违法犯罪出入省界的必经地。虽然该市部分县（市、区）已与相邻省的县（市、区）形成联合执法的机制，但是省与省之间、市与市之间的联防联控网络仍有待织密。

（五）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改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后，其执法主体地位有待法律法规明确。镇（街）生态环境监管机构不健全，部分地区镇（街）一级基本都没有生态环境监管机构和专职人员，惠州、东莞、江门、汕尾、阳江等市对加强镇（街）监管执法能力反映尤为强烈。基层环境监测机构装备短缺，环境监管人员不足，专业水平参差不齐，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不完善。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环保法、省环保条例的意见

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一法一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广东。

（一）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法律宣传贯彻力度，通过各级各类宣传平台资源，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持续不断强化宣传。加快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立法进程，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全民生态环保理念，使全体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使建设美丽广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二）落实法定职责，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把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总责，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加强协调联动，完善生态环境统一监管与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监管体制，推动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进一步明确和严格落实各类排污企业的法定治污主体责任，依法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

（三）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得到严格追究。各有关职能部门完善执法制度机制，健全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行政处罚裁量权等制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切实解决县级生态环境机

构执法主体地位问题，健全镇（街）生态环境监管机构，充实人员。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加大对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大力推进公益诉讼，各级检察机关要坚决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维护好生态环境的公益性。健全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严惩恶意违法行为，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

（四）落实促进低碳绿色发展法律规定，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列治理，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加快南岭国家公园创建，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切实维护自然生态安全。有序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积极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落实污染防治法律规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聚焦消除劣水、防治臭氧、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硬指标硬任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六）坚决压实责任，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首要任务，强化信息调度和派驻监察，督促各地各部门制定实施督察整改细化方案，建立清单化调度机制，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和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分类施策推进整改，整改到位一项，验收销号一项，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

地见效，确保按期完成所有整改任务。

(七) 加强跨区域协调联动，努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效能。加强省际间协同合作，市与市的联动，特别是粤湘赣三省边界城市应形成长效联席会议制度和执法联动网络。“一府两院”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林业、交通运输、公安等职能部门共同制订信息共享、联席会议、资源数据库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突发事件现场保障等方面快速反应联动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做到资源共享、情报互通、执法联动，不断提高精准度，有效合力、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五、完善环保法、省环保条例以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建议

(一) 建议国家开展生态环境法典化立法工作。执法检查中，我们发现，现行生态环境立法中遵循基础法和单行法并行的原则，并且以单行的污染防治立法为主要管理依据，环保法发挥基础性作用的效果不够显著，适用不够广泛。分散式立法模式，带来法律规范重复等问题。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法典化，可进一步解决目前的立法空白、滞后和碎片化等问题，也顺应我国立法的集约化趋势，更能够统筹和完善我国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促进我国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档升级。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立法工作。

(二) 进一步完善法律及配套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新的工作职责、面临的新工作任务和改革中遇到的新问题，需要通过修订立法完善法律依据，将目前实施的一些好制度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比如，碳达峰碳中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损害

赔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等一些在近年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中实施或探索的制度尚未在环保法中体现，对工作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机构改革后关于机构职能的内容亟需修订。比如，生态环境垂改后，县级生态环境局调整为市级生态环境局的派出分局，不再作为县级政府的组成部门。随着“放管服”改革的逐步深入，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担越来越多的执法职能，但基层执法主体地位有待进一步明确，现有环保法未授予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权，只能以市级生态环境局名义进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效能。环保法的四个配套办法中某些定义含混或程序繁琐，比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中“案件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的含义不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中按日连续处罚的实施程序过于复杂，以致基层理解、适用结果不统一或实施效果不理想。国家鼓励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公益诉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缺乏具体操作细则，建议明确配套实施细则。

(三) 适时修改省环保条例。执法检查中，我们发现，省环保条例存在若干不适应的情形：第35条对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暂无细化规定，也无对应的法律责任。第64条第2款对“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没有规定具体处罚种类（例如：罚款等）。第47条第2款关于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禁止行为的规定，与核心区、缓冲区一样实行无差别化的管控要求，严于国家的行政法规，带来一些实际问题（如小水电退出、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等），各地意见较大。第47条只规定禁止行为，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现行规定诉前磋商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前置程序，但磋商不成

后，在后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能否再次和解或调解存有争议。此外，环保科技和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不够完善，生态补偿等方面的配套法规也尚未出台，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适时修改省环保条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知识问卷情况统计表（略，编者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问卷情况统计表（略，编者注）

3. 暗访发现的具体问题清单（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我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重新确定如下：

广州市61名，深圳市61名，珠海市51名，汕头市51名，佛山市51名，韶关市51名，河源市51名，梅州市51名，惠州市51名，汕尾市51名，江门市51名，阳江市51名，湛江市61名，茂名市61名，肇庆市51名，清远市51名，潮州市51名，揭阳市51名，云浮市51名。

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2022年5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至今年1月，我省各设区的市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名额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今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了地方组织法，其中增加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由“十九人至四十一

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修改为“二十九人至五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六十一人”。全国人大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要求，本决定通过前，设区的市级新的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已经确定的，根据本决定增加相应的名额，并依法进行选举。

据此，结合我省实际，并报省委同意，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在原有名额基础上各相应增加10个名额，即广州、深圳、湛江、茂名4个市由51名增加至61名，珠海等其他15个市由41名增加至51名。

决定（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郑人豪的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艾学峰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静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袁方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张莉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池菡洁、林耀斌、曾宝珠、熊灵芝、潘宝毅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江萍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怡音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温天明为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廖淳为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何颖毅、伍正、谢涛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吴信学的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余木藤的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